

編輯者
校訂者

陶彙會
王岫廬

十一月十五日購於滙文

東漢
張

新撰初級中
學教科書

公民
第二冊
法制

商務印書館發行

M51
G634.2
61

新 撰
初 級 中 學 教 學 科 書

編輯者 陶彙曾
校訂者 王岫廬

公 民

第 二 冊
法 制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3 1795 9153 6

新撰初
級中學

公民教科書編輯大意

本館依新學制公民科課程綱要，編有新學制初中公民教科書。茲更以文言編成本書。所取教材，一以公民科課程綱要爲準。而用分篇之方法，於道德法制經濟，各爲系統之敘述，三篇分量相當，適足供初級中學三學年分授之用。編輯之際，更注意左列數端：

(一) 本書分公民道德，公民法制，公民經濟三篇，各爲一冊。舉凡公民道德之修養，政治權利之運用，經濟財政之常識，莫不扼要說明。

(二) 本書注重實用，凡公民日常生活所必要之知識，務使初中學生一一體會，不致有難於了解之虞。

(三) 本書雖用文言，而語簡詞明，極合初中學生之程度。

新撰初級中學教科書 公民法制目錄

第一章 總論.....一

第一節 公民與法制.....一

第二節 公民與國家.....二

第三節 公民與國民.....四

第二章 法律.....九

第一節 概說.....九

第二節 憲法.....一八

第一款 國憲.....一八

第二款 省憲.....二一

第三節 法律.....二四

第一款 行政法.....二四

目錄

第二款	民法	二八
第三款	刑法	三三
第四款	訴訟法	三五
第五款	國際公法	三八
第三章	國家	四〇
第一節	中華民國之組織	四〇
第二節	中華民國之政制	四二
第四章	公民之權利	四四
第一節	自由權	四五
第二節	平等權	
第三節	請求權	五一
第四節	參政權	五三
第五章	公民之義務	五六

第一節	道德上之義務	五六
第二節	法律上之義務	五七
第一款	納租稅之義務	五七
第二款	服兵役之義務	五九
第三款	受教育之義務	六〇
第六章	中央政府	六一
第一節	國會	六二
第二節	大總統	七一
第三節	國務員	七九
第四節	法院	八一
第七章	地方制度	八七
第一節	自治制度概說	八七

第二節 省……………八七

第三節 道……………九二

第四節 縣……………九三

第五節 市……………一〇四

第六節 鄉……………一一八

第八章 選舉……………一二五

第一節 市鄉選舉……………一二五

第二節 縣議會之選舉……………一二九

第三節 省議會之選舉……………一四〇

第四節 國會之選舉……………一五七

第一款 衆議院議員之選舉……………一五七

第二款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一七〇

第五節 大總統選舉……………一七七

新撰初級中學教科書

公民法制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公民與法制

人不能離社會而獨存，社會不能無法律而郅治。蓋社會者，共同利益相結合之羣也。守望相助，疾病相扶，則共同利益存焉。讎仇相嫉，貨財相傾，則共同利益相衝突矣。非有規則以權衡之調節之，將無以保人羣之治安。此法制所以與社會俱生也。

我國舊制，惟禮與刑。禮之中，人類行爲之規則存焉。故孔子曰：不學禮，無以立。惟禮之行於國也，無強制力則不足以坊民，於是設刑罰以威之，使無違於禮治。刑卽法也，所以補禮之不及，而非制治之源。降及後世，民德薄而禮治衰，惟以法爲治具。而所謂法者，不過帝王之命令，任意設施，隨宜處置而已。與今日所謂

行爲規則之法，固迥不相同也。

共和既建，民權於以伸張。政府與國人，立於同一規則之下；而人民彼此之間，亦有規則焉，以權衡調節之，而不復專裁於政府。此種種規則，卽法制是也。

法制者，指法律制度而言。何謂法律？人類行爲之規則。是已。何謂制度？共同生活之規型。是已。如家族制度，如地方自治制度，如選舉制度，皆人類結合之方式。故與法律合稱，曰法制焉。

法制一科目，驟觀之似甚高遠。然既爲行爲之規則，與生活之規型，自屬公民所必有之常識。所謂不學卽無以立也。

第二節 公民與國家

蓋徒法不能以自行，於是有權力強行之。凡屬人民，均應遵從，而後有以見法之用。權力之所存，國家是已。國家者，住一定之土地，受同一權力支配之多數人民團體也。有要素三，缺一不可者也。

(一)領土 領土者，國家主權所支配之一定地域也。游牧民族，全無領土，故非國家。至進於農工商業之民族，則非領土即無以圖存焉。

(二)主權 主權者，支配國家之最高權力也。對內則要求人民之服從，以祈於治安；對外則維持國家之獨立，以保其存在者也。

(三)國民 國民者，組成國家之多數人也。其人數之多寡，於國家之成立無關；然無人民之國家，則舉世所無者也。

最高權力之存在，為國家特有之徵，由前述而知之矣。然行此權力者為誰？則古今中外不一致。我國自昔為君主國家，以君主行此權力。於時先哲以民為國本，告誡殷諄，故君主不敢肆其虐。降及後世，王權益張。所謂國本之人民，任君主生殺予奪，而莫敢議其非。民智既開，知專制之不足以長存，遂改建共和，人皆有參政之權，以衡量國是。較之往昔聽命受教俯首甘心者，其與國家關係之密切，迥若天淵。居鄉里，則市鄉自治，既裁決於住民；入省縣，則省縣議員，更選舉於

衆姓；中央政府，復有國會以制治監督於其間；大總統之選舉由是出焉；法律案之議定由是出焉。布政施令，固莫不直接由於政府，間接出自人民也。

第三節 公民與國民

國家以國民爲成立之要素，以國民爲制治之源泉，既如上述。願國民之全體，不能行使政權；於是選舉之制，使國民信爲適當之人從事公職。選舉與從事公職，卽參政權是也。參政權爲政治之基礎，國民之要務，故國民皆有之。惟其行使，則非達一定年齡，具相當資格者不能，卽公民是也。故公民與國民之觀念不同，試分述之：

(一) 國民

國民者，依法律所定，屬於中華民國國籍者也。定國籍之法律，稱國籍法。依國籍法，屬於中華民國國籍者如左：

(一) 生時其父爲中國人者；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以上係生卽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

(五) 爲中國人妻者；

(六)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私生子經父承認
其爲已子曰認知

(七)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者；

(八) 爲中國人養子者；

(九) 於一定條件之下，歸化中國者。

以上係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之國籍者。

欲歸化中國之外國人，須(一)繼續五年以上有住所於中國；(二)年滿二

十歲；(三)品行端正；(四)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經內務部許可，卽

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其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雖住居中國，亦非中國國民。

(二)公民

公民者，達一定年齡，具相當資格之國民，得行使參政權者也。惟我國法令上，無劃一之準則，以定何者爲公民。大抵政治上之地位愈高，其所要求之資格益嚴耳。爰分五端，略說於左：

(一)年齡 公民年齡之低限，爲二十一歲，惟市鄉自治會會員之選舉人，則定爲二十歲以上。蓋公民須達成年，而成年爲二十歲，抑爲二十一歲，因民法尙未頒行，故各法不能一致。至左列各端，則因地位而不同者也。

- (1) 大總統被選，須在四十歲以上；
- (2) 議員被選，須在二十五歲以上；

(3) 高等文官應試，須在二十五歲以上，普通文官應試，須在二十歲以上。

(二) 性 女子有無參政權，爲世界各國重大之爭論。自歐洲大戰以後，文明諸國，漸承認女子參政。我國現行法令，無論選舉人，被選舉人，與應試文官，均限於男子。惟湖南省憲法，排除男女之分，浙江廣東省憲法草案，亦不明定差別。

(三) 戶籍 省縣之住民，行使選舉權，須繼續居住該區域內二年以上者，市鄉選民，惟有一年之限制，依約法，則大總統須住在中國十年以上者也。

(四) 學識經驗 公民學識經驗，因地位而不同。其最低者，須在小學以上畢業，或充任教員，始得參與選舉。

(五) 財產 公民戶籍之限制，所以求利害之切膚；公民學識之限制，所以

期程度之優越。至財產限制之理由，則學者所致疑焉。雖然，有恆產者有恆心。於現在情勢之下，財產之限制似尚不可少。故我國法令上，選舉人至少須有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或三百元以上之財產也。

凡此所述，皆公民之積極資格也。蓋公民能為公正賢明之選舉，則議會優良；由是而政府之組成、法律之議定，莫不祈於盡善。公民不能為公正賢明之選舉，則議會不良，而萬事墮焉。故前述資格以外，尚有消極之限制數端。

褫音俾
革也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褫奪公權，為刑法上從刑之一種；因犯罪而廉恥喪亡者，終身或一定年限以內，不得參與政權。

(二)宣告破產，尙未撤銷者。破產之宣告，於停止支付時為之。停止支付者，財產不足以償債之謂也。既經破產，則信用失墜，不能為完善之公民，且與前述之積極資格財產一項相悖，故停止其選舉被選舉權。

(三)有精神病者。心神失緒，則一己之財產管理，與法律行為，尙待他人

代理；公權行使，尤所不能，故亦停止之焉。

(四) 不識字者。不識字者，於政事有不能了解之虞，於選舉有不能判斷之弊，故亦停止選舉被選舉權也。

第二章 法律

第一節 概說

(一) 法律之概念

法律者，人類行爲之規則，與社會俱生者也。然行爲之規則，待國家之制定，而後可以認識；待國家之承認，而後可以厲行。故法律者，國家制定或承認之人類行爲規則也。

一、規則者，行爲之準則也。社會爲共同利益結合之人羣，而共同利益相結合之間，非示個人以趨避之所宜，則秩序紛紜，而衝突熾盛。於是有準則焉；某事應爲（命令），某事可爲（認許），而某事不當爲（禁止）。凡應爲

而不爲者，社會有損失之虞。不當爲而爲之者，人羣有侵擾之慮。故有制裁以督責之。其規則卽成爲法律矣。

二、法律與自然界之法則不同：法律，出於人爲者也。法律之於國家，與章程之於團體，正復相同。非明示於人民，卽從違之莫辨。自有周懸法於象魏，聚民而觀之；後世帝王，亦莫不頒法令於海內。共和旣建，行政司法，皆明定法則，以示從違。故法之爲法，須經國家之制定或承認也。

三、國有主權，所以行法也。違法者無制裁，則人皆翫法矣。爲之制裁者，主權之作用也。故先哲有言，「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法治之國所宜然也。惟奉法者亦自律於法，而莫敢侵淪焉。故法律爲治人者，被治者所同遵，非帝王生殺予奪之具也。

(二) 法律與道德

法律道德，皆社會之規則也。然法律與道德，不同者三：

第一 法律所以規律吾人外部之行爲，道德所以規律吾人內部之心意。故道德爲善惡之標準，而法律爲從違之例則。違反道德者爲惡，違反法律者爲罪。此其所以不同也。然共和國人民以守法爲職志，守法，卽道德之所是也。違法，卽道德之所非也。故違法亦可謂爲違反道德焉。

第二 法律由國家意思而成，道德則否。

第三 法律恆有國家之制裁，道德則否。

由是言之，法律者，國家主權強制履行之規則，所以補道德之不逮，而致社會秩序於安寧者也。

(三) 法律之種類

法律可以種種之標準，爲之區分。其重要者，有如左記：

一、成文法不文法 此依法律成立之形式而分類者也。以國家立法程序而制定者，爲成文法。其通行一地或全國之習慣，經國家承認者，爲不文

法。故不文法亦可稱爲習慣法。古代國家，立法之機關不備，故人類行爲之規則，多出於習慣法。至於近世，法典之編纂漸盛，習慣法較古代爲少矣。

二、公法私法 此依法律所規定之關係而分類者也。規定國家與人民之權力服從關係者，爲公法。規定人民相互間之平等對立關係者，爲私法。憲法，行政法，法院編制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皆公法也。民法，商法，皆私法也。

三、國內法國際法 規定國與國相互間之關係者爲國際法，規定國內之事項者爲國內法。憲法，民法，刑法等，皆國內法也。

四、普通法特別法 此依法律適用之範圍而分類者也。適用於全國而無所限制者，爲普通法。惟適用於某範圍內之人民者，爲特別法。例如商法，於民法爲特別法，而民法爲普通法。蓋民法適用於一國全體之人民，而

商法惟適用於商人，故也。又如陸軍刑法。於刑法爲特別法，蓋刑法亦適用於一國全體之人民，而陸軍刑法惟適於陸軍軍人與軍佐，故也。同一事項，普通法與特別法皆有規定者，應適用特別法；特別法無規定，始適用普通法焉。所謂「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是也。

(四) 法律之制定

法令之制定，指憲法上所謂法律命令制定之程序而言也。憲法之制定，無一定之程序，視制定當時之政治狀況而已。至若法令之制定，則莫不設明文於憲法焉。法令制定之程序有二：其一爲法律制定之程序，其二爲命令制定之程序。

一、法律 法律之制定，須經議會之議定。議定云者，政府或議院所提出之法律案，經參眾兩院之審議可決之謂也。

二、命令 命令之制定，由大總統爲之，無須經議會之審議。然大總統制定

命令，限於二種情形：其一，所以執行法律者，得制定之。其二，受法律之委託者，得制定之。

(五) 法律之公布

法所以示民以從違之準則，故須使人民周知，而後可以厲行。自有周懸法象，魏聚民以觀，且徇之木鐸；所以導民者甚至。降及後世，以爲民可使由，不可使知；苟民皆知法，則上不能曲法以示恩，亦不敢違法而用罰；是權移於法，而民不畏其君也。故法令不布於人民，而惟頒於官府。民國既建，一掃專制之弊。法令必經公布，始有效力焉。依約法，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咨達後公布之。

(一) 大總統對於法律案如有異議，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請求國會議覆議。

(二) 國會於大總統交覆議之法律，如有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由大總統公布。

(三)大總統不交覆議，亦未公布者，其法律案之處置如何，約法未經明定。惟依他國通例，則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不待公布焉。

(六)法律之效力

法律成立之後，則適用於何種事件之問題，隨而發生。法律得適用於某種事件，則該事件受其約束，是之謂拘束力，即所謂效力是也。法之效力，因時，因地，因人，而不同。

(一)關於時之效力 法之效力，以不遡既往爲原則。不遡既往者，不適用於過去之事件之謂也。若事件發生之後，新定法律可以適用，則民不知所由而無所措手足。故非經法令明示其適用於既往者，不得適用於過去事件也。

法令公布之後，施行之前，須留一定之期間，稱爲周知期間，俾人民得周知其法令內容。周知期間，通常爲二十日，自公布之日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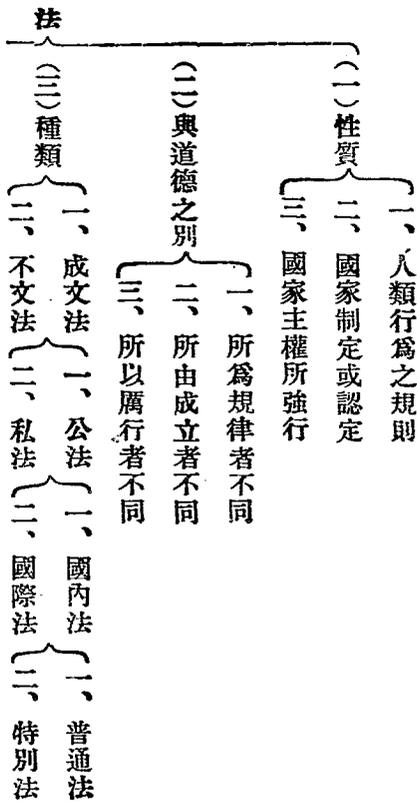
(二)關於地之效力 法之效力，以及於國家領土以內爲原則。由此原則，有左列二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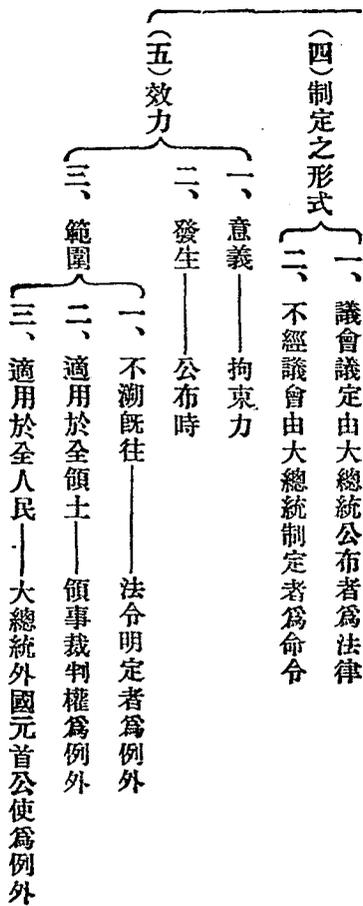
(1)本國法之效力，不及國外。然(一)本國軍艦，雖在他國領海之內，仍行本國法；(二)本國之船舶，在公海內，仍行本國法；(三)本國之公使館，雖駐在外國，仍行本國法。此皆國際公法之原則，各國所同然者也。

(2)外國法之效力，不及國內。然我國於清季，喪師蹙地之餘，歐美諸國藉口於我國法制不修，締結條約，使在我國之外國人，受各該國法律之適用，而不由中國法庭管轄焉。凡外國人在中國爲被告者，或由領事裁判之，或設法庭裁判之。是外國法效力行於中國，所謂治外法權或領事裁判權是也。侵害主權，莫此爲甚。連年來有志之士，奔走呼號，冀伸公理於天下。卒以政綱失紐，內亂

類仍致領事裁判權之收回，未能如願。此公民所當日夕焦慮者也。

(三)關於人之效力 法之效力，以及於領土內之人民為原則。但(一)本國之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終任後，不受法律之制裁；(二)外國之元首，皇族，大使，公使等，因國際禮儀之關係，亦不受法律之適用。





第二節 憲法

第一款 國憲

(一) 憲法之意義

憲法者，定國家主權之所在，及國權作用之分配之大法也。憲法(一)有由君主之意思而成立者，是為欽定憲法；(二)有由君民協議而成立者，是為協定憲法；(三)有由國民自定而成立者，是為民定憲法。

(二)我國之憲法

我國在清末有所謂預備立憲者，即擬於一定期限頒布欽定憲法。所以緩和民氣，抑制革命，非有實施之誠意也。及辛亥年，武昌起義，設臨時政府於南京，由各省選派代表，組織參議院。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清帝退位。二月十五日，改選臨時大總統。三月十五日，公布臨時約法。是爲我國民定憲法之起原，亦即民國組織之根據。其年四月，臨時政府遷於北京，參議院亦在北京開會，議定國會組織法及參議院衆議院選舉法。卽以是年十二月閉會。民國二年，參衆兩院議員選舉既畢，第一次國會遂正式成立。制憲問題，亦隨而起。然天壇憲法草案方成，帝制運動忽起。雲南起義，擁護共和。袁氏既殂，法統恢復。然民國六年，督軍團迫總統黎元洪解散國會，憲法又未能成立。繼以復辟之變，而西南各省以護法軍與北省相持。舊國會開會於廣東，新國會成立於北京。直皖一戰，新國會解散，舊國會復徙北京，議定憲法，於十二年十月十日公布。十三年十一月政變以後。

臨時政府成立，將召集國民代表會議，議定憲法焉。

(三) 憲法之效力

憲法(即國家憲法之簡稱)爲國家最高之法律，不得以法律命令變更之。即各省之地位，亦由憲法規定，而不得超越其範圍。故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省憲法(省自治法)與憲法抵觸者亦無效。此種效力，稱爲憲法之形式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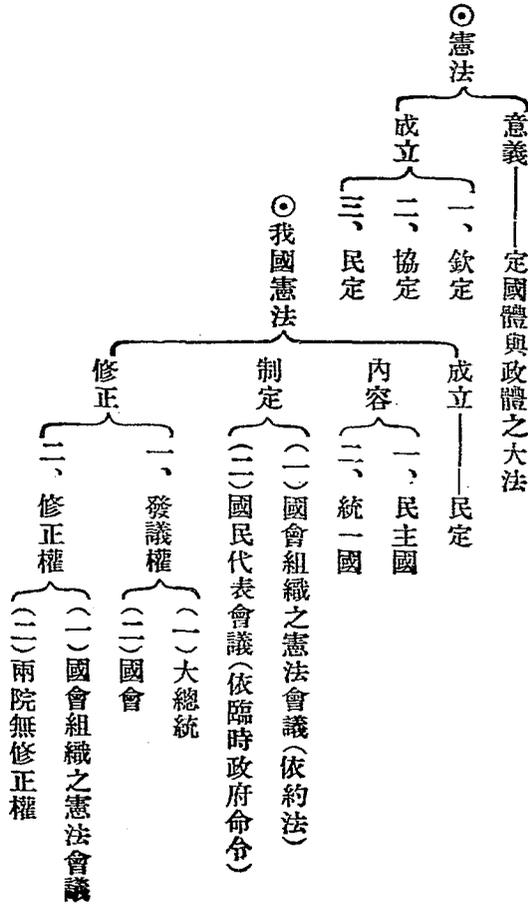
(四) 憲法之制定與修正

制定憲法，在民國過去時期，係定由國會組織憲法會議行之。(約法第五十四條)

十四年五月臨時政府頒布國民代表會議條例，以國民代表會議爲議決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機關，開國民制憲之例。然其起草則仍由憲法起草委員會，憲法起草委員會之委員以政府與疆吏所遣派之代表居多數。

憲法之修正，與其他法律不同。憲法之修正，依約法，由議院或大總統提議，其由議院提議者須有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成立。而其修正，則須

有兩院議員總額五分四以上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三之可決，始得爲之。其程序之鄭重如此。



第二款 省憲

第二章 法律

國之權力，有政府以行之。然一國之大，其權力非政府所能盡行也。於是劃全國爲若干區域，各賦與一定之職權，以制治於其境內，而環拱中央，我國之省是已。然省之地位，有左列之歧異：

(一)職權由中央政府以法律賦與者，則職權之存廢，與行使之範圍，悉皆主自中央。易詞言之，省所得而行使者，非固有之職權，乃由政府委託於省者也。

(二)職權由憲法以明文賦與者，則職權之存廢，與行使之範圍，悉保障於憲法，而中央政府不能干預。易詞言之，省所得而行使者，其自有之職權也。

由前之制，則省爲行政區域；其官吏之任命，行政之監督，皆出中央。由後之制，則省爲自治區域；官吏由於選舉，行政亦自主爲之。二者之間，頗有差異。我國自昔所謂省，實不過行政區域而已。民國既建，省自治頗爲國人所主張，我約法

雖未嘗保障省權，亦不見明文之限制。於是湖南於民國九年，宣言自治。設湖南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草擬省憲。於十年十二月，經全省人民投票可決。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十四年一月復經修正。浙江亦於十年九月九日，宣布省憲法，但未施行。十一年，省議會主張省憲應由全民起草。乃收羅省民提出之省憲草案百種，加以審查，凡議決草案三種，所謂紅黃白三色草案是也。至十四年又開自治法會議，重行議定。廣東四川亦各有省憲草案之擬定焉。雖內容各有不同，而左列諸端，殆歸一致：

(一) 劃定省之事權，於不抵觸國憲範圍內，由省議決執行之。

(二) 省行政機關由省民直接選舉。但行政機關之組織，則各有不同。(a) 以省長及省務院掌行政權者，湖南省憲法，浙江九九草案，白色草案，四川廣東各草案，皆屬之。(b) 以行政委員會掌行政權者，浙江紅色草案屬之。(c) 以省政院掌行政權者，浙江黃色草案屬之。

第三節 法律

第一款 行政法

(一) 行政之概念

行政者，屬於立法司法以外之統治權作用也。我國昔時君主，集大權於一身；地方官吏，如巡撫，知府，知縣之屬，亦各於其治內握有全權。君主以降，莫不自爲法律而自行之。共和肇建，取三權分立之制度。其制定法律，以定政府職權之界限，示人民行動之從違者，爲立法機關；執行法律，以期爲國利民福之設施者，爲行政機關；援據法律，以保人民之權利義務，決人民之爭訟是非者，爲司法機關。行政機關之職務，可分爲五類說明之：

(一) 內務行政 卽直接以策畫國利民福爲目的之行政也。細分之又有二種：

(甲) 警察行政 以維持公共治安爲目的之行政是也。妨害衛生者

罰之，妨害交通者去之，行爲凶險者禁之，皆警察行政之所有事也。其行政之目的，乃消極而非積極焉。

(乙) 助長行政 卽以增進國民福利爲目的之行政也。土地之荒者闢之，道路之塞者通之，學校之興辦，實業之獎進，皆助長行政之所有事也。其行政之目的，乃積極而非消極焉。

內務行政之範圍至廣，現行法制以內務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部，分掌之。

(二) 外務行政 以對於外國而保護增進國家及本國人民之利益爲目的者也。凡屬公使領事職務之事項，皆屬之。現行法制以外交部掌管。

(三) 軍務行政 本於統帥權發動之行政，以軍隊之組織，及軍需之供給爲目的者也。由陸軍部海軍部分掌之。

(四) 法務行政 卽司法行政，本於司法權發動之行政，以法院之配置，裁

判之執行，犯罪之搜查，等事爲目的者也。司法部掌之。

(五) 財務行政 卽國家財產之收入管理及支出是也。賦稅之徵收，國債之發行整理等事屬之，而掌之者財政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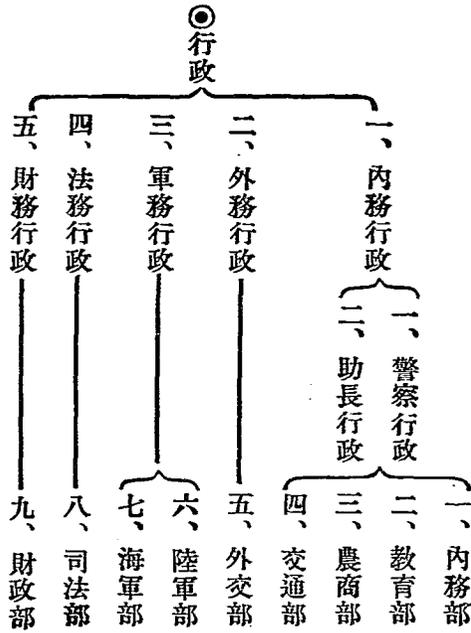
(二) 行政機關

國與省之行政事務，不能無一定之組織以執行之，卽行政機關是也。行政機關，有行政官廳與自治團體之別。

(一) 行政官廳 行政官廳者，就行政事務之一部，依法律之委任，而有決定權限之機關也。例如教育總長，就教育行政有決定權，故爲行政官廳之一。補助行政官廳之機關，謂爲補助機關，如次長司長是也。通常合總長次長以及參與政務之機關而總稱爲官廳。然自法律言之，惟有決定權者，始可謂爲官廳耳。

(二) 自治團體 自治團體，又稱公共團體，卽有處理其固有事務之權利

之團體是也。有獨立之目的，有獨立之意思，自選執行事務之人，自定執行事務之法，此其所以與官廳異也。



(三)官吏

官吏者，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直接間接任命之人，有擔任政務之義務

者也。或爲官廳，或爲補助機關。官廳之於政務有決定權，而補助機關無之。至其充任者之爲官吏則一也。

官吏之義務有二：

(一)職務上之義務 如忠實任職之義務，保守祕密之義務，服從命令之義務等是。

(二)身分上之義務 如不得擅就私職之義務，不得兼營商業之義務等是也。

官吏違背義務，則有懲戒上之責任，如減俸，撤任，是也。有刑事上之責任，如收受賄賂者有刑，是也。有民事上之責任，如賠償其違法行爲所生之損害，是也。是爲官吏之責任。至其權利，則以受俸給之權利爲最要。

第二款 民法

(一)民法之概念

民法者，規定人民彼此間普通法律關係之法則也。人生而有父母，長而有妻子，居家則有衣食之經營，出外則有日常之交易。是皆社會生活所宜然，亦即民法之中所規定也。我國在昔，收民法於禮制之中。於婚禮，有以見夫婦之扶持，於祭禮，有以見家族之組織。至於律例，惟責其違禮之尤者耳。清庭季葉，始有民律之草擬，而迄未施行焉。

(二) 權利與義務

社會爲共同利益相結合之羣，故必有法以權衡調節之。人各得於法律所定之範圍，主張其應有之利益焉。此得以主張法律所許之利益之力，即權利是也。且法律於權衡調節之時，又必使各人爲其所應爲，而禁其不當爲。此應爲不應爲之約束，即義務是也。

(三) 人及法人

人無男女老幼之分，皆得享有權利者也。此得有權利之資格，謂之爲權利

能力。然而人力甚微，人壽至促，故事業之大者遠者，非個人單獨所能勝。於是組織團體以行之，集合財產以濟之。法律知此團體之組織，財產之集合，有獨立存在之價值也，亦承認其權利能力焉。法人是也。法人有二種：

(一) 公法人 公法上之法人是也，國，省，縣，市，鄉，屬之。

(二) 私法人 私法上之法人是也。因存在之目的不同，而有二類：

(甲) 有經濟上之目的者，如公司是。

(乙) 無經濟上之目的者，如學校，醫院，俱樂部是。

私法人又因組成之分子不同，而有二類：

(甲) 社團法人 即人之集合體是也。如公司是。

(乙) 財團法人 即財產集合體是也。如學校、醫院是。

(四) 法律行爲

法律所許之利益，吾人得以主張之。然而人之所欲者不同，故法律待其表

示意思之時，加以承認，使生法律上之效果，是爲法律行爲。法律行爲有二：（一）契約，即二人之意思表示內容相合，如買賣是也；（二）單獨行爲，即一人之意思表示，如遺囑是也。

（五）物權

吾人所主張之利益，事非一緒。然能直接充實吾人之需要者：飲食焉，衣服焉，宮室焉，貨財焉，皆外界之物也。求需要之充實，自須有以支配其物。此支配物之權利，即物權是也。

（六）債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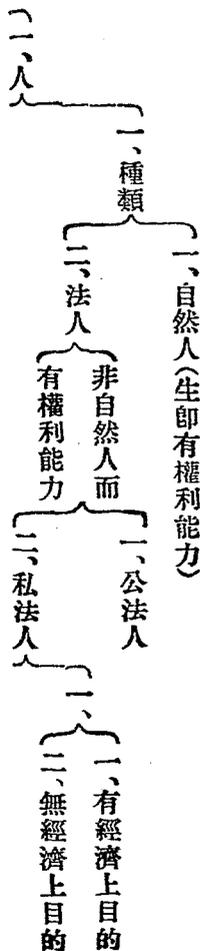
所欲支配之物，其事又非一緒也。吾人自闢土地焉，自建宮室焉，自織自耕以衣食焉，其力必有所不逮。於是必有賴於他人之給付。此以他人給付爲目的之權利，謂之債權。故債權者，對於特定人要求其爲某行爲或不爲某行爲之權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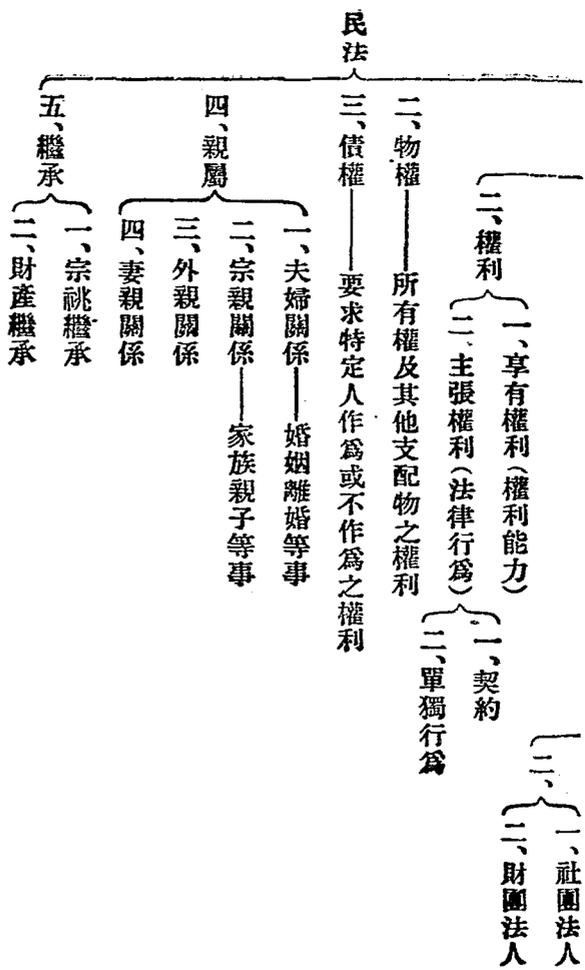
(七) 親屬

親屬，吾人之宗族，外親，夫婦，及妻黨是也。於家，又有家長；而家長之外，皆為家屬。顧家屬之間，必有扶養之義務，統率之權；夫婦之間，必有結合之儀，扶持之道；親子之間，必有順從之則，訓育之宜。是皆親屬法所規律者也。

(八) 繼承

吾人於祖父高曾，有繼體之義；於子孫曾玄，有傳重之道；而財產亦即受授於其間。後不可絕也，故無後則立姪為嗣，是為宗祧繼承。財不可散也，故身死則產有所歸，是為財產繼承。凡此皆不可無法則以定之，其法則即存於民法之中焉。





第三款 刑法

(一) 刑法之概念

第二章 法律

刑法者，定犯罪與刑罰之法，易詞言之，即對於殺人，強盜，竊盜等違法行爲，加以一定制裁之法律也。凡加害於人者，即破壞國家之秩序，故受害者，得請求賠償其損害；而國家更依統治權之作用，加制裁焉。此制裁稱爲刑罰。其統治權科罰之作用即刑罰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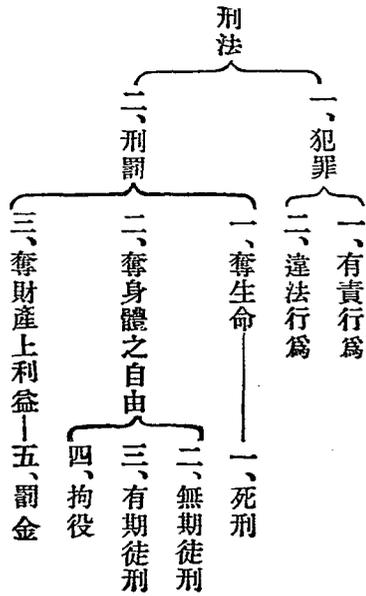
(二) 犯罪

犯罪由有責違法之行爲而成立。違法行爲者，觸犯刑律禁令之行爲也。刑律禁殺人，殺人之行爲即爲違法焉。有責行爲者，犯罪人於其所爲之行爲有意識，而於其行爲之結果有觀念之謂也。癡狂者及未滿十四歲者，其行爲雖觸犯刑律亦不罰，以其無意識能力也。以鎗彈擊獸於空山，而偶中行人，其開鎗者不罰，以其於殺人之結果無觀念也。

(三) 刑罰

刑罰有五：(一)死刑，即剝奪生命之刑；(二)無期徒刑，即永遠剝奪自由之

刑；(三)有期徒刑，即於一定年限剝奪自由之刑；(四)拘役，即短期剝奪自由之刑；(五)罰金即剝奪財產上利益之刑，是也。刑止於犯罪人之一身，而不及其親屬。故疇昔之滅族與籍沒，為今日刑法所不許。



第四款 訴訟法

(一) 民事訴訟

(甲) 意義

民事訴訟者，以保護私權爲目的之裁判上程序也。吾人私法上之權利（私權）受害，必有以救濟之。救濟之途，不外二種：其一，以自己之力，強制侵害權利之人，使履行其義務，是爲自力救濟。其二，訴諸國家，請求以公力強制侵害人，是爲公力救濟。在昔國家秩序，尙未整飭，人恆以自力救濟，保護私權，強弱相凌，弊害叢出。於是近世文明諸國，莫不採公力救濟之途。民事訴訟，卽公力救濟之程序也。

（乙）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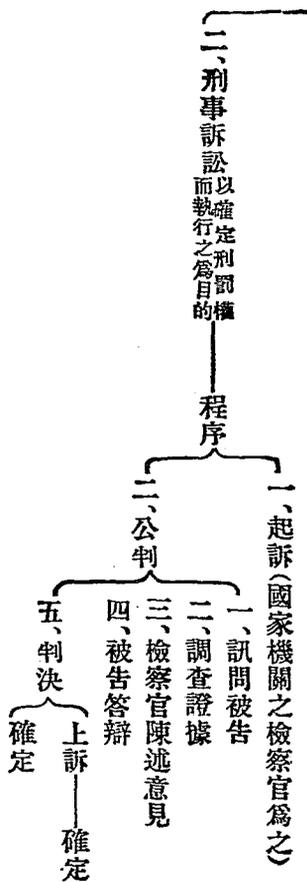
民事訴訟之程序，始於訴訟之提起。被侵害者請求法院保護私權，法院卽傳喚原告被告，爲言詞辯論，並調查證據，而下判決焉。不服判決者，得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之理由，是爲上訴；而不服上訴法院之判決者，更得上訴；以三審爲止。若放棄上訴，或已經三審者，其判決爲確定。判決確定，則國家得強制敗訴者履行義務，是爲強制執行。

(二) 刑事訴訟

(甲) 意義

刑事訴訟者，以確定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裁判上程序也。犯罪者，國家以刑罰相加。然其人是否犯罪人，其罪應如何罰，自必經種種程序以確定之；即刑事訴訟是也。刑事訴訟關係國權，故被害人以受害之事告訴國家機關時，國家機關即提起公訴焉。起訴之後，法院訊問被告，並由原告之國家機關（檢察官）陳述意見，然後調查證據，而下判決。不服判決者，亦得上訴。判決確定之後，即執行刑罰矣。





第五款 國際公法

(一) 國際公法之意義

國際公法者，定國家間權利義務之法則也。國家與國家之間，無最高權力以相統治。故權利義務之規則，與國內法有所不同。惟文明國家，組成國際團體，而承認一定之規則，共同遵守焉，即國際公法是也。我國自清季即加入國際團體，固享有國際法上權利義務者也。

(二) 國際公法之成立

定國際公法上權利義務者，以條約與國際慣例爲最要。

(甲)條約 條約者，國家彼此之約束也。二國以上，意思相合，而條約成；締約之國，卽有履行條約之義務。中華民國大總統得締結條約，但須經國會之同意，始生效力。故大總統經國會同意所締結之條約，中華民國始有履行之義務。

(乙)國際慣例 國家彼此間永久遵行之慣例，謂爲國際慣例。國家之權利義務，因之成立，與條約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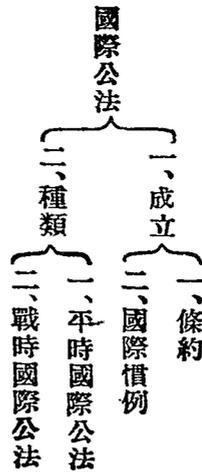
(三)國際公法之種類

國際公法，有平時國際公法與戰時國際公法之分。

(甲)平時國際公法 卽定國家於平和關係之權利義務之法則也。

(乙)戰時國際公法 卽定國家於交戰狀態之權利義務之法則也。國與國從事戰爭，則國際關係，自不能圓滿進行。然戰爭之開始，戰爭之方

法，及休戰等事，近世國家方極意訂定法則，以規律之，即戰時國際公法也。



第三章 國家

第一節 中華民國之組織

何謂國家？前既一言及之矣。然國家有種種之組織，有種種之政制。我中華民國之組織與政制若何，此本章所欲述者也。國家自組織言之，則有左列之區別：

(一) 聯邦國 多數獨立之邦，聯合為一國；國與邦各有其政府，各有其職

權，是爲聯邦國，如美國是也。聯邦國之特徵，卽聯邦政府與各邦政府之權限，以憲法劃分之，各不相渝是也。

(二)單一國 一國之政權，秉自中央政府；雖全國劃分爲多數之區域，然各區域皆執行國政，承秉中央；是爲單一國。單一國之特徵，在憲法不賦予固有之職權於地方政府，而地方政府職權之予奪，由中央立法機關任意爲之是也。

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治，吾國果將何擇，久爲學者所論爭。我國固單一國也，自無爲分組聯邦。惟地方分治有利益：(一)地方政事，委諸本地人民，使主持之，可以發展地方事業；(二)地方分治，則人民參與政事之機會多，可以增進人民之政治教育；(三)約法於各省事權，未爲規定。各省省憲及憲草則大抵劃定一省事權。趨勢所在，將來制定國憲，有不得不承認地方分治而促成省自治法之制定者矣。

第二節 中華民國之政制

國之政制，可由兩點說明之：

(一) 國體

國家主權之所在，各國不能一致焉，於是有國體之別。國體云者，國家主權所在之規型也。

(一) 君主國 國家之主權在君者，爲君主國。自形式言之，君主國者，其元首由於世襲者也。自實質言之，君主國者，主權操於一人者也。實質君主國，已不可概見。若英吉利，若比利時，不過形式上擁戴世襲君主而已。

(二) 民主國 國家之主權在民者，爲民主國。自形式言之，民主國者，元首出於民選，或不設元首以制治者也。自實質言之，民主國者，主權在於國民者也。

(二) 政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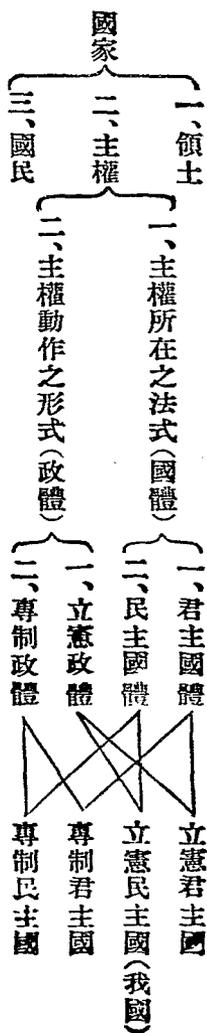
國家主權之動作，各國不能一致焉，於是有政體之別。政體者，國家主權動作之形式也。

(一) 專制政體 主權之行使，不依憲法者，爲專制政體。專制政體，多見於君主國。國之大權，惟君操之，任意設施，隨心處置。君可與爲善，則治理或見於時；不可與爲善，則喪亂隨之矣。民主國亦有專制者焉，所謂暴民政治，屢見於歐洲古代者也。

(二) 立憲政體 主權之行使，依據憲法者，爲立憲政體。三權分立，各不相侵。立法者出自國民，故人權有以保護；行政者須遵法律，故施治不致專橫；司法者地位獨立，故得以平情據法。此立憲政體所以遍行於世界也。

我中華民國有憲法之頒行，上下遵守，故爲立憲政體。而總統選自國會，國

會出自人民；國之主權，固在國民之全體，故為民主國。（約法第 二條） 蓋立憲之利有二，而民主之利有三。立憲之利云何？其一，三權分立；各機關互為協助，互為監督，有制止暴虐，專一責成之利。其二，民權鞏固；法律上加以維持，許以救濟，無隨意制裁，任情蹂躪之虞。民主之利云何？其一，人民有顧慮自己利益之機會，有保護自己利益之權能。其二，全民之勢力，可建設強固之政府，野心者不能乘隙。其三，人民參與政治，可增進共同利益，以鞏固其羣。有此五端，故民主立憲為各國通行之政制，我國亦從焉。



第四章 公民之權利

第一節 自由權

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既如前述。然主權之行使，非全體國民所可能，不得不委之於政府。政府既秉有大權，則與人民之間，不無衝突之危險。故憲法與法律設保護之規定而豫爲之防，使人民於保護之中，得本一己之意思以爲活動焉，卽自由權是也，茲分述於次：

(一) 人身之自由

人民身體之自由，最易爲政府所侵害。故臨時約法規定：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約法第六條第一款)所謂依法律者：(一)逮捕，監禁，審問，處罰，須由於法律所定之事件；(二)逮捕，監禁，審問，處罰，須由法律上有此等權力之機關行之；(三)無逮捕，監禁，審問，處罰之權力而爲之者，或雖有權力，不依法律所定之事件而爲之者，皆有嚴刑。然後人民身體之自由始有完全之保護焉。至本條所謂法律者，刑律及其他定有刑罰之法律，如治安警察法違警罰法

等皆是。凡有逮捕、監禁、審問、處罰之機關，如法院者，於人民觸犯法律之時，始得逮捕、監禁之。否則構成刑律上私擅逮捕、監禁罪，國有常刑者也。法院之組織，依據法律；法官之地位，又有獨立之保障。故保護人權，實惟法院是賴。英國有所謂保護狀之制度者，凡人民為行政機關逮捕、監禁時，得由本人或親友請求法院以保護狀提至法庭審判之，以明其罪狀之有無，有則依法處刑，無則釋焉。我國約法雖未設明文，然湖南省憲法（六項）浙江省憲法案（九項）皆採此制焉。

（二）住宅之自由

中華民國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約法第六條第二款）是為住宅不可侵之自由；實身體自由附帶之權利也。凡搜索，由法院用搜索票行之，法官自為搜索者，得不用搜索票，而夜間仍不得濫行搜索焉。（刑事訴訟法以下例）至侵入住宅，除搜索外，若為救護人民生命財產，如火災等事，或制止非法行為，如賭

博等事，亦得由行政官吏爲之。（行政制職法七條各項）不然則構成刑律上侵入第宅罪矣。

（三）書信祕密之自由

中華民國人民有書信祕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侵犯。（約法六條五款）此書信祕密之自由，有侵犯之者，處刑律妨害祕密罪之刑。若侵害祕密者爲郵政機關吏員，則加重處刑焉。（郵政條例第三十條）惟戒嚴地域內司令官，得拆閱郵信電報，而不負賠償損害之責耳。（戒嚴法十四條）

（四）集會結社之自由

由人身自由與言論自由之結合，而集會結社之自由生焉。蓋人皆可往所欲往之地，此人身自由所宜然也。人皆可言所欲言之言，此言論自由所宜然也。千萬人皆往焉，不能限制也；相聚而論議焉，不能禁止也。故約法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約法六條四款）惟人不得因一己之自

由，而侵害他人之權利，亦不得紊亂國家之秩序焉。故擾亂公安，妨害風俗之集會，與祕密結社，警察官吏得解散之。（治安警察法 第十五條）

（五）言論出版之自由

人皆得言其所欲言，不受禁制也。蓋妨民之口，甚於防川，古賢哲類能知之，况民主國乎？故言論自由，爲人民基本自由。由此而著作刊行之自由生焉。（約法 第六條）著作刊行，所以傳播思想，發表意見者也。實爲言論自由之補充；非是則言論不能行諸遠而示諸人，不得謂爲完全之自由也。惟在通衢大道，公衆場所，爲擾亂公安，妨害風俗之言論者，警察官吏得禁止之。（治安警察法 第二十一條）而淆亂政體，妨害治安，敗壞風俗，攻訐陰私之文字圖書，亦不得出版也。（出版法 第十一條）

（六）信仰之自由

中華民國人民有信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約法 第六條 第七款）是爲信仰之自由。信仰之事，出於良心，發爲儀式，彰於言論，集爲會團。故所謂信仰自由者，必

舉良心之意志，儀式之行爲，言論之公刊，會團之結合，皆許容保護之，而後可達完全自由之域。惟信教自由可分二種。其一爲宗教之自由，其二爲信仰之自由。宗教自由者，人民得傳播舉行任何宗教儀式之謂也。宗教之傳播及儀式之舉行雖屬自由，然不能因此遂妨害人民對於國家應盡之義務。故宗教自由，並不妨國家公益上之管理與限制。若遂謂國家應絕對放任則誤矣。

(七) 保有財產之自由

中華民國人民有保有財產之自由，(約法六條三款)凡充實吾人之需要者，莫不欲永久保存而自由處分之，非是不足以滿吾人之欲望焉。欲望不滿，則人類之活動息矣。此私有制度所以發生發達，以至於今日也。故約法亦設明文保障之。至保障之方法則有二。(一) 人民財產，不可侵害；非因公益上必要，不得徵收。所謂公益上之必要者，如國防上之事業；建設鐵路、街市、電信、公園、河渠、堤坊等事業；教育、慈善、水利、衛生、防風、防火所應設之事業；建設官署之事業；皆是也。非因

此等事業，即不得徵收私人土地以爲設施。二、徵收私人財產，須與以相當之代價；而其價額須以當時市價爲衡，不得減少；若僅租用，亦應予以租金，其數額依附近土地相當之租價定之。（土地收用法 一條七條等）由是觀之，雖以國家之權力，亦不得非法侵占人民之私產也。

（八）工作營業之自由

人民得於憲法及法律保護限制之下，活動發展，故有擇定工作營業之自由。（約三款六）易詞言之，即從事其所願之工作，經營其所欲之營業是也。惟法律於工作自由，時加干涉；營業自由，亦限制多端。（一）吾人工作，有與私人締結契約而從事者，有與工廠締結契約而從事者。惟工廠之工作，男子須滿十歲，女子須滿十二歲；開礦復不得雇用女工與未滿十七歲之男子，使工作於礦坑；每日工作，不得過十小時；幼年工人，不得從事夜工；皆保護工人之法則，不得自由違背者也。（二）營業之經營，有因公益之理由而禁止之者，如開場賭博，處以刑律

所定之刑是也。有因公益之理由而限制之者，如創辦鐵路，須經交通部核准；又如醫士開業須經內務部核准。故此種營業，均不得自由從事焉。

第二節 平等權

民主國人民無階級之分固已。中華民國由五族所組織而成。五族者何？卽漢滿蒙回藏是也。族類雖異，待遇則同。宗教雖歧，權利無別。約法第三條所定：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是也。辛亥十二月公布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以申平等之旨。元年八月又有蒙古待遇條件之公布焉。惟清室特別優待，則於十三年十一月撤廢矣。故凡屬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皆爲平等。

第三節 請求權

請求權者，人民向政府陳述要求申訴之權利也。何謂陳述？表示所懷之意見於政府之謂也。何謂要求？期望政府爲某種行爲之謂也。何謂申訴？請求政府

平反其枉屈，回復其損害之謂也。自言論出版自由權觀之，吾人意見，既能公布於世人，即可數陳於政府；故請求權可謂爲自由權之引伸。自身體財產自由權觀之，無論何人，不受非法之侵害，受侵害者，應有公力救濟之請求；故請求權又可謂爲自由權之結果。

(一) 訴訟於法院之權

中華民國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九約法第條) 訴訟於法院云者，(一) 因他人違法行爲侵害權利，起訴於法院；(二) 因官吏不當處分侵害權利，起訴於官廳之謂也。前者爲司法訴訟，後者爲行政訴訟。行政訴訟，應由何種官廳受理，各國法制，有所不同。有另設行政法院受理之者，有仍由普通法院受理之者。我約法採取前例，設平政院受理之，而不屬於法院。普通法院，惟受理司法訴訟焉。

(二) 請願陳訴之權

中華民國人民有請願於議會及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約法七條八條七）請願者，以文書向政府表示意見或要求之謂。陳訴者，因下級行政官署不正處分而受侵害時，向上級行政官署請求救濟之謂也。請願，或向立法機關爲之，或向行政機關爲之；陳訴則向行政機關爲之。請願，或爲個人之利益，或爲公共之利益，其目的毫無限制；或由一人爲之，或集多人爲之，其人數亦無限制者也。陳訴，則須因行政官署不正處分而權利受害者，始得請求上級官署撤銷其處分，若無受害之事實，不能陳訴也。

第四節 參政權

君主國之君主，由於世襲。何謂世襲？父死子繼，兄終弟及之謂也。其王位之傳承，惟決諸血統。民主政治不然：治人者皆出於民選，且皆有一定之任期。使公民皆公正賢明，則所舉者鮮或不肖。即不肖焉，任滿則退矣。且治人者須奉法，而法律恆直接間接出自公民。此所以稱爲民主政治也。民主政治之中，公民直接

爲之者，曰直接政治。公民間接爲之者，爲代議政治。

(一)代議政治 代議政治，爲近世民主國家所通行。蓋獨裁政治，(君主政體)漠視人民之意思；而直接政治，(直接由公民行使政權之制度)又難施於大國。惟有由公民選舉少數代議之議員，使之議定法案，監督政府而已。此代議政治所以盛行也。

(二)直接立法 直接政治雖屬難行，代議制度亦有不能滿意者。蓋人之意思，究不能由他人盡情代表，故代議政治仍不免有以少數統治多數之嫌。於是直接立法之制以起。直接立法，即公民表決，公民否認，公民提案，諸制度，是也。各國多採用之，以補代議政治之不及焉。(一)公民表決者，議院所議定之法律案，交與全體公民，判斷其當否，投票表決之，凡爲多數公民承認者，成爲法律之制度也。(二)公民否認者，已經施行之法律，公民認爲不當，投票否認之，使之失效之制度也。(三)

公民提案者，公民本於自己之意見，作成法律案，提出於議會，請求議定之制度也。

我國約法取代議制度，而未設直接立法之規定。湖南省憲法，浙江省九九憲法，及紅黃白三色草案，廣東省憲法草案，及四川省憲法草案，多設有明文規定公民之總投票。於省憲法議定後，須經全省公民總投票之可決，始能成立焉。湖南省憲法已於十年十二月一日實行總投票矣。直接立法之制度，我臨時約法既無規定。故公民參政權，依約法僅有左列二端。

(一)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選舉權爲代議政治之要具，自我國憲法言之，政府者何？由國會大總統及國務院組織之者也。更進而觀察之，國務院爲大總統之所任命，大總統爲國會之所選舉，國會則由人民選舉之議員組織之。故選舉不行，則政府不立；選舉不公，則政府不善。選舉之重要可知矣。（約法十條）

(二) 從事公職之權

在專制之君主國，不獨無議會以代表人民，即行政司法之權，亦專掌於貴族。春秋以前所謂世卿是也。自戰國以降，官吏皆出自平民。惟門第閥閱之見，不能絕對掃除。民國肇興，人皆平等。故約法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約法十條)而無階級存在於其間焉。

第五章 公民之義務

第一節 道德上之義務

國家應尊重人民之權利與自由，人民亦應保持國家之生存與發達，於是公民之義務生焉。公民之義務，有道德上義務，與法律上義務之分，道德上義務有二：

(一) 投票之義務 選舉不行，則政府不立；選舉不公，則政府不善；已如前述。而選舉之行也，以投票爲之。故投票爲公民重要之職能，不可任意

放棄者也。惟投票義務，雖不履行，亦無法律之制裁以隨其後，故爲公民道德上義務之一種。且徒事投票，尙未可謂爲盡職也。必公正賢明以爲之，不誘惑於金錢，不屈服於威力，不牽涉於私情，以選舉一己信爲勝任之人，出操國事，而後政治可臻於善美之域焉。

(二)守法之義務 法律爲人類行爲之規則，所以維持治安增進利益者也。故國家以權力厲行之。違反之者，督之以制裁。惟是法令滋彰，逃法之行爲益巧。於是有侵害公益，而爲制裁所不及者，法律莫如之何也。然人皆玩法，則法之效力，將掃地無存，何足以維持治安，增進利益？此守法所以爲公民重要之義務也。

第二節 法律上之義務

公民法律上之義務有三：納租稅，服兵役，受教育，是也。茲分款說明於次：

第一款 納租稅之義務

(一) 租稅

國家之生存活動，在在需經費以維持。經費所出，第一即人民所納之租稅也。租稅爲國家生存活動所必需，故納稅爲國民不可缺之義務，不履行即有制裁焉。

(二) 稅法

課稅必以法律，加稅與變更稅率亦然。蓋法律之議定由於國會；而國會兩院之中，直接有關國民負擔之財政案，應由衆議院先議；故稅法亦應由衆議院先議之。衆議院者，人民直接選舉之代表所組織者也。以代表人民而直接出於民選之人，議定頒布，以爲賦課之準則，自較行政機關之任情征斂爲公平適當矣。(約法第四十九條第三款)

(三) 公債

公債亦募自人民，而由國庫擔任償還者也。蓋國家歲入，爲法律所限定，而

不能苛斂橫征。國家歲出，又基於法律條約及其他定案。非若個人，可以自由儲蓄，以待不虞之需。故一旦有大事焉，非負債不能舉，不借外資，即募內債矣。其用途果爲國計民生，則踴躍輸將，亦公民之義務也。（約法第十條第四款）

第二款 服兵役之義務

（一）國防

我國數千年來，雖時有割據偏安，而終必趨於統一。兵所以防叛亂，衛朝廷而已。海禁既通，與外國開和戰之局，戰既辱國，和亦喪權。然後知國防之重要，而養兵所以實國防也。國防不可稍疏，軍隊自須常備。可以百年不戰，不能一日無兵。兵何自出？出自人民。故憲法以服兵役爲公民之義務焉。（約法第十四條第）

（二）兵制

兵有募兵與徵兵之別。惟在行徵兵制度之國家，公民服兵之義務乃可以實現。蓋在徵兵制度，凡國民達一定年齡，皆應入伍練習，爲常備兵。入伍限滿，即

退伍爲預備兵。預備限滿，爲後備兵。無事則以常備兵充實國防，有事則起預備後備兵以擴張軍力焉。至若募兵制度，則以人民之應募者成軍，不應募者，雖終身不親兵革，無所謂服兵役之義務也。我國現仍行募兵制度，然約法既定有服兵義務之明文，則徵兵實在所必行之制。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公民之幸也。

第三款 受教育之義務

(一) 意義

國家文化，視人民教育之良否爲盛衰。蓋人民爲組成國家團體之分子。分子之知識貧乏，斯團體之程度低微。由是而選舉不公，輿論不正，政府將無所忌憚矣。蓋組織政府之基，在於選舉。監督政府之具，在於輿論。教育不普及，則選民無判斷是非之能。教育不優良，則公民無批評國政之力。公民教育，重要可知。然高等教育，不能普及於全民。故省憲法中多規定人民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新學制系統改革令亦定義務教育之制度焉。

(二) 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或稱強迫教育，爲各國通行之制度。凡國民達就學年齡，須入小學校，於一定年限，受初等教育。若爲父母者，不令子女就學，則法律有一定之制裁。

(一) 學齡 依學校系統改革令，兒童入學年齡，由各省酌定之；義務教育年限，定爲四年。湖南省憲法定入學年齡爲六歲，而強制就學之期亦爲四年。浙江，四川，廣東各草案亦設相當之規定焉。

(二) 設備 人皆有使子女就學之責，而多不能勝學費之負擔。國家自須遍設學校以容納之，而免徵學費。故湖南省憲法及浙江，四川，廣東各草案，均使省政府強制縣及自治團體，就地籌集義務教育經費，開辦國民學校也。

第六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國會

我國憲法，取三權分立主義。三權者，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也。以國會行立法權，以大總統行行政權，以法院行司法權。蓋國家事權，非常繁雜，三權分立，爲分工原則所要求。况執法者不自立法，則不能擅頒律令以左右民權。故三權分立，有保障人民權利之功。茲先言國會。

(一) 國會之組織

國會之組織，有一院制與兩院制之分。一院制之國會，惟設一院，由民選之議員組成之。兩院制之國會，於普通直接民選議員所組成之下院而外，更設上院。組織上院者，在有貴族之國家，爲貴族與多額納稅人所舉之議員；在無貴族之國家，爲代表地方團體或特殊利益團體之議員；皆非直接出於民選者也。近世各國，多採兩院制，而莫不擴充下院之權限，減縮上院之權限焉。我國憲法亦然，稱上院爲參議院，稱下院爲衆議院。

(一) 參議院 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 一 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每省十名。
- 二 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七名。
- 三 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十名。
- 四 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三名。
- 五 由中央學會選出者，八名。
- 六 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六名。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與改選，詳於第八章，茲不贅述。

(二) 衆議院 衆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各省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多寡，以人口之多寡爲衡。每人口滿八十萬，選出議員一名。其人口不滿八百萬之省，亦得選出議員十名。惟我國人口素無精確之調查，議員名額不可不變通規定。民國元年公布之國會組織法，

定各省及蒙、藏、青海應出之名額如左：

直隸四十六名

江蘇四十名

浙江三十八名

江西、四川各三十五名

山東三十三名

河南三十二名

廣東三十名

山西二十八名

湖南、安徽各二十七名

湖北二十六名

福建二十四名

雲南二十二名

陝西二十一名

廣西十九名

奉天十六名

甘肅十四名

貴州十三名

吉林、黑龍江、新疆各十名

蒙古二十七名

西藏十名

青海三名

衆議院議員之選舉，詳於第八章，茲不贅述。

(一) 國會之開會閉會

國會自行集會，自行開會閉會。而集會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國會組織法第十條)
國會會議之會期爲四個月，但依事件之必要，得延長之。

(二) 國會之議事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兩院議事，須各有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列席，始得開議；須各有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惟國會之議定，則須有兩院之一致；例如法律案，須經兩院一致可決，始能成立，是也。國會之議事公開之。公開者，許人民旁聽之謂也。但事須秘密者，得由政府請求或議院議決秘密之。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由兩院議員分別互選之。議長對內維持秩序，整理議事，對外爲本院之代表。議長有事故時，以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兩院各設委員會三種：(一) 全院委員會，(二) 常任委員會，(三) 特別委員

會，是也。全院委員會爲審查重要問題之機關，由議長，或議員之提議開之。常任委員會分法制財政內務外交軍事交通等十三股。分別審查各項事件。特別委員會則爲臨時審查特別事件而設者也。

議院議決事件，除建議查辦請願各案外，大體須經三讀會。第一讀會後，議決該案應否開第二讀會。政府提交之案則須付委員會審查，而後決定應否開第二讀會焉。第二讀會，議員得提出修正之，或事前提出修正案於議長。經過討論後，開三讀會以議決全案之可否焉。

(四) 國會之職權

國會之職權，得分爲五項說明之：

(一) 立法職權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故立法職權爲國會所

由成立之原素。凡法律由政府提案者，經議院委員會審查後，付大會議決。其由議員提案者，須有二十人之連署，始得爲之。法律案議定之

後，大總統應於咨達後公布，前既述之矣。

(二) 財政職權 國會之財政職權，得分爲三項說明之：

(甲) 租稅及公債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議定者，兩院一致通過之謂也，前既述之矣。

(乙) 預算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開會後，由衆議院先行議決。總預算中，列經常臨時二門。並列第一第二預備金。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及預算外所需之費，以預備金充之。支用預備金，須於次年度國會開會時，求其承諾。

(丙) 決算 國家歲出，須按照預算案支付之。(一) 預算定額之使用，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飭書。支付飭書違法令者，國庫不得支付。(二) 各官廳每月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據等件，

送審計院審查。審計院者，審定國家歲出歲入之機關也。(二)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

依審計院法，審計院長係大總統特任，而為行政機關所轄。故國會之於審計機關毫無制治之權。而審計機關之於國庫，亦無直接管理之職。他國法制有以審計機關產自國會，而又以出納機關之國庫屬之者，如英國是也。以制度言，後者為善。

(三) 監督職權 國會之監督職權，可分為四項說明之：

(甲) 同意 行政機關之職權，國會不得干涉者也。然國家重要之政務，亦不可任行政部之專行。於是憲法使請求國會之同意，國會不予同意，則行政部之行爲無效焉。(一) 大總統得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二) 大總統與外國媾和或締結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三)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若國務總理

出缺，其時國會休會，無由請求同意者，大總統得爲署理之任命；俟次期國會開會後，請求衆議院同意。(四)外交大使公使之任命，須經國會同意。(五)依約法，大總統宣告大赦，須經國會同意。

(乙)彈劾 行政機關有違法行爲時，兩院得彈劾之。(一)彈劾大總統案，須有議員總數五分之四以上之列席，列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始得成立。(二)彈劾國務員案，須有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列席，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成立。

在行內閣制之國家，國會對於內閣，有所謂不信任之投票。不信任案通過於議院，則內閣即須辭職，否則解散國會。不信任與彈劾不同，不信任無須國務員有違法之行爲，惟視其政治方針合否國會多數之主張而已。彈劾則不然，必國務員有違法行爲而後可以行使者也。

(丙)查辦 大總統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僅得彈劾，而彈劾之程序，頗爲鄭重。至國務員以下之官吏違法或有失職行爲時，兩院各得咨請政府查辦之。

(丁)質問 質問無須成爲議案，惟有議員二十人之連署，即可提出。由各院轉咨國務員，請求其答覆，或請求其到院質問之。

(四)司法職權 援引法律，以平反罪案，本法院之所有事，國會不得而行之者也。惟大總統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國會既行使其監督職權，加以彈劾，即不得不審查事實，以確定其違法之有無。故他國憲法有定國會得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國務員者。臨時約法，定爲大總統被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至國務員則仍由普通法庭審判焉。

(五)傳達職權 國會代表人民者也。人民所懷之意見，當審查之而傳達

於政府，是不待言。故（一）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惟須有議員五人以上之介紹，交付於請願委員會審查之；認爲正當，然後提交院議。若院議可決者，得咨達政府。（二）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其建議案須有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始得提出；須有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成立。惟建議爲傳達職權，故行否聽諸政府。政府不行，亦無強制之法焉。

（五）議員之保障

國會職權之重大，由上述而可知。故議員非中正不倚，卽不足以發揚光大。於是憲法設特殊之保障，使議員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而議員在會期中，除爲現行犯外，非得兩院同意，不得逮捕或監視。夫如是，則行政部之威力，不得相凌，而國會始能抗行其監督之職務也。

第二節 大總統

第六章 中央政府

(一) 政制

行政權之所在，各國政制不同。約而言之，則有三種：

(一) 總統制 總統制之特徵，即大總統獨立行使政權，不受國會之支配；既不向國會負政治上之責任，亦無解散國會之權能。此制所長，在行政部得獨立運行，不受牽制。其所短，在行政部與國會易生隔閡，不易調和；且有任行政部獨斷專行之弊，而無以戢其政治之野心。

(二) 內閣制 內閣制之特徵，即行政權掌於內閣，一切政令非內閣副署，不生效力，而內閣則對國會負政治上之責任焉。內閣之進退，惟視國會之信任與否。故非能得議會多數之信任，以操縱議會者，不能行使政權。若內閣與國會發生衝突，則以大總統為調和解決之中樞。大總統於國會通過不信任案時，須免全體閣員職。不然，即當訴諸民意焉。訴諸民意之方法，即解散議會，重行選舉是也。故次屆議會，仍執前議。

則內閣自當解職。此制之所長，在使民意實現於政治，而野心家有以戡其心。其所短，在內閣易生動搖，政治不能安定。

(二) 委員制 委員制之特徵，即行政權不掌於元首，而行自多數之委員。委員即議會所選出者也。行政委員受議會之監督，亦得參加議會之討論。惟其任期，為法律所限定，不因議會之信任與否，發生動搖；亦無解散議會之權力。故其所短，與總統制同。且責任不專，事權不一，亦其弊也。惟政府接近國民，國民指導政府，則此制之所長也。世惟有瑞士行之無弊而已。

我國約法規定：國務員輔佐大總統，負其責任。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故約法上政府之精神，在議會監督內閣，內閣輔佐總統。其為內閣制，固無庸疑。然大總統無解散議院之權，以訴諸民意。此惟得內閣制精神之一面而已。(約法第四十七條)

(二) 大總統之資格與任期

大總統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 一 中華民國人民；
- 二 完全享有公權；
- 三 年滿四十歲以上；
- 四 居住國內滿十年以上。

大總統不由國民直接選舉，由國會組織大總統選舉會選舉之。其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如在任期內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任期屆滿為止。若因事故不能行使職務，則由副總統代理之。若大總統與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三) 大總統之職權

大總統職權，得分爲四項說明之：

(一) 行政職權 中華民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行政職權，至爲廣泛，擇其要者，則有左列數端：

(甲)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執行之。蓋執行法律，爲行政權重要之作用，故賦諸大總統也。

(乙)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官吏之任免，有須得議會之同意者，如國務總理及外交大使公使是也。有任免一依法律，而不能任意爲之者，如審計員及法官是也。至湖南省憲法所定之省長，由省民總投票選舉之；又不在大總統任免之列矣。

(丙) 大總統統率全國海陸軍。蓋海陸軍所以實國防，統制指揮之權，應在中央政府。願我國今日則不然，兵皆爲各省軍政長官所私有，以爲割據紛爭之具。中央政府，惟擔軍費而已。

(丁)大總統對外國爲民國之代表，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戊)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

(己)大總統得媾和及締結條約，但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庚)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

戒嚴權之行使，須依法律。蓋戒嚴之結果，限制人民之權利自由，不依法律，則人民無所措手足故也。

(二)戒嚴之原因，限於警備及接戰之二種。警備者，遇有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之際，應行警備之謂。接戰者，因敵之攻擊或包圍，而爲攻守之謂也。

(二)戒嚴之效果：(甲)戒嚴地域內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者，由該地戒嚴司令官管轄。(乙)人民之集會結社，書信往來，居住交通，皆得由司令官禁止干涉之。

(辛)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自十二年十月新憲頒布後此項特權，即經停止。臨時政府近又恢復其一部矣。

(二)立法職權 立法權，非大總統所得干與者也。然執行法律，固行政機關之所有事。故大總統因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焉。

(三)司法職權 司法權，亦非大總統所得干與者也。然大總統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並得國會之同意，宣告大赦。

(四)大總統之責任

大總統之責任，有政治上責任，與刑事上責任之分。我國採用內閣制，大總統無政治上責任之可言。負政治上責任者，國務員而已。至刑事上責任，亦因大總統有特殊之地位而停止焉。故大總統非解職之後，不受訴追。惟犯叛逆罪時，由議會彈劾，經特別法院審判之。

(五)十三年之臨時政府

十三年十一月臨時政府成立，設臨時執政，以大總統與國務總理之職權，合併由執政行之。以臨時法制院任議定法令之職責，以臨時參政院爲隨時諮詢之機關。蓋獨裁政府也。惟係臨時組織，憲法成立後，即當依憲法，組織政府焉。

第三節 國務員

(一) 國務員之任命

國務員，即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是也。各部維何？前說明行政法時，已述之矣。國務總理，則總理行政權者也。各部總長之任命，由國務總理推薦於大總統爲之。國務總理之任命，自須得衆議院之同意。若國務總理出缺，而其時國會方閉會，無從取得同意者，大總統得爲署理國務總理之任命。俟次期國會開會後，提交衆議院請求同意。

(二) 國務員之地位

國務員之地位，得分別觀察之：

(一)對於大總統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行使行政權。其贊襄之也，有實質與形式之二義。

(甲)自實質言之，國務皆取決於國務員者也。屬於各部之事務，由各部總長決定之。屬於國家之重要政務，由國務員所組織之國務會議決定之。國務會議，以國務總理為議長。

(乙)自形式言之，大總統所發之命令，及關係國務之文書，皆由國務員副署。副署，即國務員限制大總統政權之方法也。故未經副署者，其命令及文書不生效力。

(二)對於國會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向衆議院負其責任，故國務員非有議會多數之信任，不能實行政策。自任命時，已須經衆議院之同意；在職去職，亦視議會信任與否以為衡。此內閣制精神之所在也。

(甲)國務員不得由議員兼任，故議員受任入閣，即解去議席。此與他

國內閣制不同。蓋行內閣制之國家，恆以議員爲國務員；即入閣之後，仍得參與議席焉。

(乙)國務員得於議會出席並發言。然此不過以代表政府之資格出席發言而已，不能參與表決也。

第四節 法院

(一) 法院之編制

中華民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定之以法律。蓋法院所以保障民權，法官所以平反冤抑。非有鄭重之程序，無以伸其情；非有高深之學識，無以達其變。故法院雖由行政部轄治，而編制須依國法；法官雖由行政部任命，而資格須依國法也。

(一) 四級 依法院編制法，法院有四級：(一)初級審判廳，(二)地方審判廳，(三)高等審判廳，(四)大理院是也。初級審判廳爲獨任制，獨任制

者，以推事一人審判案件之謂也。地方審判廳爲折衷制。折衷制者，簡易案件以推事一人審判之，繁雜案件以推事三人組織合議庭審判之之謂也。高等審判廳爲合議制。合議制者，以推事三人之合議庭審判案件之謂也。大理院爲合議制，其合議庭爲推事五人。總之，法院之級愈高，則審判之人益衆焉，所以期於慎重者也。

(二)三審 三審者：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之謂也。凡輕微案件，其初審管轄於初級審判廳，是爲第一審。不服初級審判廳之判決，得上訴於地方審判廳，是爲第二審。地方審判廳之判決，仍有不服，得再上訴於高等審判廳，是爲第三審。高等審判廳所爲判決，不得聲明不服焉。凡重大案件，其初審管轄於地方審判廳，是爲第一審。不服地方審判廳之判決者，上訴於高等審判廳，是爲第二審。高等審判廳之判決，仍有不服，再上訴於大理院，是爲第三審。大理院所爲判決，不得聲明不服焉。

(二) 檢察制度

刑事訴訟，以代表國家之檢察官爲原告，前既一言及之矣。檢察官者，代表國家搜索犯罪，提起公訴，請求法律之適用者也。有(一)初級檢察廳，(二)地方檢察廳，(三)高等檢察廳，(四)總檢察廳之四級。與法院之四級相當。凡刑事案件之被害人，向檢察廳告訴，卽由檢察官偵查罪證；如認爲確有犯罪情事者，卽向同級審判廳起訴；如不服同級審判廳之判決，亦得上訴，由上級檢察廳之檢察官續行上訴人之職務焉。

(三) 特種法院之編制

茲所謂特種法院者，法院編制法以外，依其他法令編制之司法衙門也。分別說明之。

(一) 兼理司法之縣知事 初級審判廳，因財政支絀，早經廢止。所有職務，在設有地方審判廳地方，由地方審判廳簡易庭管轄；在未設法院地

方，由縣知事署承審員行之。地方審判廳，亦因財政支絀，未能遍設於各地，其職務由縣知事兼理焉。

(二) 縣司法公署 未設法院地方，有設置縣司法公署者。凡初級審判廳，地方審判廳之職務，皆由司法公署審判官行之。

(四) 條約之限制

(一) 被告主義 依條約在中國有領事裁判權之諸國，其人民與中國人民涉訟，均由被告人所屬國之官吏審理，是為被告主義。中國人民相互之案件，純由中國官吏審理，外國人民相互之案件，純由外國官吏審理，亦不待言。

(二) 會審制度 中國人為被告，當由中國官吏審理，然有約國人民為原告，或有關於該案時，外國官吏通常亦自蒞庭干與審判，是為會審制度。上海之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之會審公堂即依此項條約而設者也。會審公堂本為中國官廳，中國人民相互之案件及無約國人民之案件皆得審理。外人於前者更無

庸會審焉。惟外人違約越權之結果，會審公堂殆成爲租界官廳，是則我國民尤爲憤激者也。

(三) 觀審制度 中外人民案件各由被告所屬官吏辦理，然依約原告所屬官吏得蒞庭觀審，但現在則外國官吏雖實行觀審，且進而干涉審判，中國官吏殆無往領署觀審者矣。

(五) 審判之公開

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顧國民全體，不能直接行使政權。故立法委之於國會，行政委之於總統。至於司法，亦當參與於公民。故他國有陪審制度，使訴訟事件，先由正直公民審問之，然後付法官裁判。所以使人民防止專斷，參與法權，與代議制度有同一之意義者也。我國尙未能仿行此制。惟於憲法之中，要求審判公開，許人民旁聽，以監督裁判之實行而已。但案件有宜祕密者，仍聽祕密審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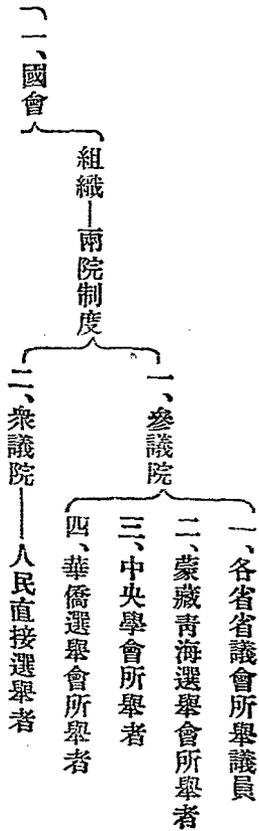
(六) 司法之獨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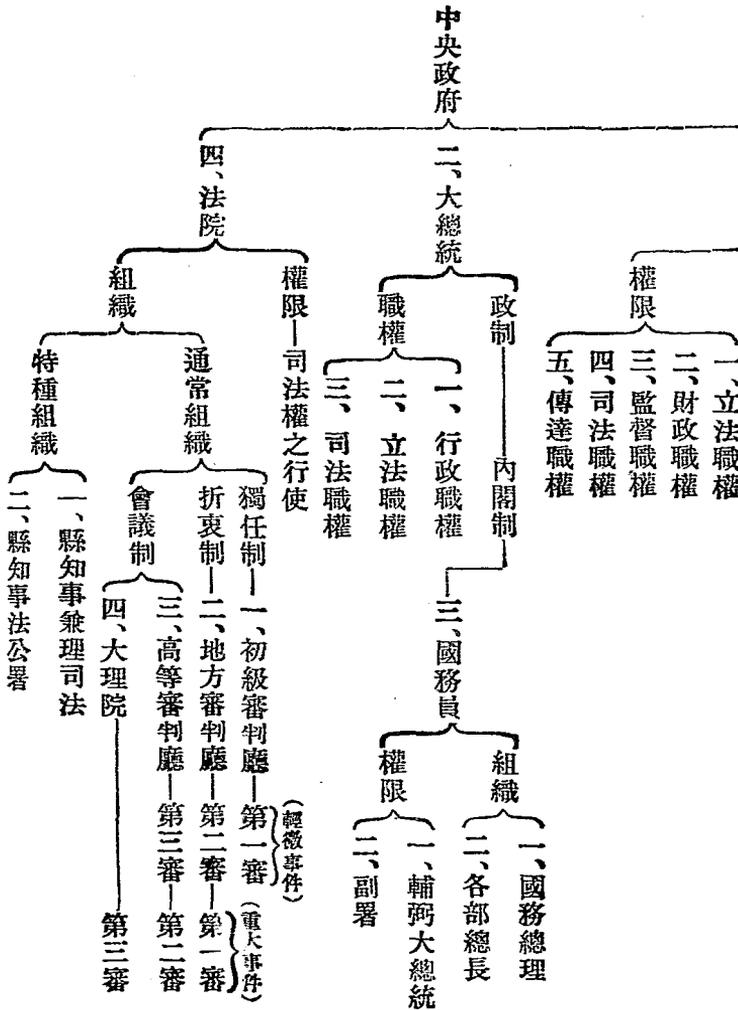
法官爲人民權利所付託，一失其平，則民無所措手足矣。故所望於法官者，據法衡情，不受外來之干涉。此司法獨立所以規定於憲法也。

(一)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約法第五條)

(二)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非受刑罰之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約法第五條)

故法官在辦理案件之中，非威迫利誘所能及。其所受之教育，既已高深，其所有之保障，亦非薄弱，所以能爲天下之平也。





第七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自治制度概說

自治，即自治其事之謂。自治區域之事務，乃該區域固有之事務，而非國家事務；自治區域之機關，乃該區域自選之機關，而非國家之機關；此自治區域之特徵也。以自選之機關，治固有之事務，是爲自治制度。自治制度之利，前既述之矣。以當地之人民，行當地之政事，適於實際之需要，免除官治之弊端。以地方之租稅，充地方之用途，其爲合理，更不待言。故我國地方自治，久爲國人所主張。且湖南等省更有省憲法之修定，省之地位，漸近於美國之聯邦矣。

第二節 省

(一) 省之地位

我約法未嘗定省與中央之關係。故省爲行政區域，抑爲自治組織，不能據約法以爲衡。若依舊制，省之省長，任自中央；省之職權，委自政府。其爲行政區域，

固不待論。自民國九年以來，各省中有制定省憲法者，莫不劃省之事權，爲固有之權限；以省之官吏，出人民之選舉；而省遂爲自治組織矣。惟省憲法不得與國憲及國家法律相抵觸，故國憲得變更其地位，國法得限制其事權，尙未可與聯邦並論也。

(二) 省之事權

省之事權，各省省憲之規定，頗不一致。然概括而觀察之。大抵關於省之事項，由省自行立法執行，如省之教育、實業、交通，及省之財產處分，是也。至關於國之事項，及全國有統一之必要者，由國家立法執行，如外交、軍政、司法，及民商法是也。至省權劃定之標準，有如左記：

(一) 省之事權，由省憲法列舉之。(各省憲均同)

(二) 未經列舉之事權，關於省者，於不抵觸國憲之範圍內，由省議決執行

之。(湖南省憲二六、浙江省憲二四、廣東草案二四、四川草案九、案二九)

(三) 國家立法事項，而國法尙無規定者，得由省立法執行。(案浙江十九條)

(三) 省政府之組織

(甲) 省議會 省議會爲一院制之代議機關，以直接民選之議員組織之，其任期爲三年。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立法職權 省議會議決關於省權之事項，但不得抵觸國憲與國法。

(二) 財政職權 省議會議決本省預算與決算，並議決公產及營造物之處分。

(三) 監督職權 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長官認爲有違法行爲時，得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提出彈劾案。若對於本省行政事項有疑問時，得提出質問書於行政長官，請求答覆，或請求到會質問；至其他官吏有違法行爲時，得咨請主管官廳查辦之。

(四)傳達職權 省議會得建議於省政府，並受理省民請願事件。

省議會分常年會臨時會，常年會每年一次。依舊制，由省行政長官召集之。湖南省憲法及其他憲法草案，則定爲由議員自行集會焉。臨時會有省議員過半數之動議，或省長認爲必要時召集之。

依舊制，省議會議決事件，省行政長官應行公布。如有異議，得咨交覆議。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此與中央政府大總統公布法律案之制度，大體相同者也。

(乙)行政長官 省行政長官，舊制爲省長；由中央任命之；管轄全省民政各官，及巡防警備等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與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而官吏之任命懲戒，仍須呈請大總統行之。(省官制第一條)至各省省憲法及憲法案，關於省行政機關之組織，各不相同，舉其要者，則有二種：

(一)省長及省務院 依湖南省憲法，省長由省議會選出四人，交省民總投票決定之；由民選之省務員輔佐之，以行使行政權。其政治上責任，由省務員負之，與中央政府之大總統與內閣之制度相同。浙江九九憲法，廣東，四川憲草，大略類此，惟省長出於直接民選耳。

(二)省務院 依十二年十月公布之憲法，省行政機關爲省務院，由省民直接選舉之省務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四年，設院長一人，由省務員互選之。

(三)行政委員會 依浙江紅色草案，省行政由省行政委員會執行之。行政會設委員十一人，由省民選舉之，任期三年。設委員長一人，由委員互選之。行政委員會之文書，以行政委員長之名義行之，但須由行政委員副署。

由是觀之，我國省行政機關，或仍舊制，或出新裁。縱觀全國，未能一致。憲法憲草之規定，尤屬紛歧。抑更須注意者：省憲中恆以三權分立之故，列省法院之規定，與省議會與省行政機關相並立，以期省自治之完成。三權鼎立，是固未可厚非。然司法制度，以全國統一爲宜。所望將來國憲，不委於省，以啓分裂耳。

(四) 省與國家行政

舊制之省，純屬國家行政區域，所行事務，皆國家事務也。至省憲法之省，則爲自治組織，以民選之機關，行固有之事權。故國家行政，涉及省區者，如國稅，如郵電，不得不由國家特設機關，負責辦理。但省政府亦得受國家委託代行焉。其費用由國庫負擔，其執行由國家監督；與國家特設之機關，無以異也。

第三節 道

(一) 道之地位

舊官制有所謂道者，隸屬於省，而爲各縣之監督機關。道設道尹，依法律命令，執行道內行政事務；並受省長之委任，監督財政及其他官署之行政事宜。凡縣知事有違法處分，得撤銷之，但仍須呈報省長；縣知事之懲戒獎勵，亦呈由省長行之。則道之爲單純行政區域，不待言也。最近宣布各省憲法，均不認道之區劃，故道制已臻於廢止之時期。惟實際上，各省之道，依然存在，尙未撤廢耳。

（二）道與自治

依現行縣自治法及市鄉自治制，道尹爲地方自治之上級監督機關，所有職權，頗爲重大。詳容後述，茲不贅言。若道制既廢，則自治之監督，由省長行之矣。

第四節 縣

（一）縣之地位

舊制以縣爲行政區域。以縣知事爲行政長官，隸屬道尹，依法律命令，執行縣內行政事務。（縣官制第一條）自民國八年，頒行縣自治法，設縣議會與縣參事會，以

爲議決執行之機關。於是所謂縣者，一方爲行政區域，一方爲自治團體。國家行政，由縣知事本法律命令以行之；地方自治，由縣知事本議會決議以行之。惟地方自治，仍受道尹之監督而已。

湖南等省省憲，與其他各憲法草案，關於縣之規定，各不相同。概括言之，可分二類：

(一) 縣爲行政區域，並同時爲自治團體。縣長雖舉自縣民，而任自省長。承省政府之指揮，以處理縣務。湖南省憲法，浙江九九憲法，廣東四川憲草，皆採此制。

(二) 縣爲自治團體，以縣自治員爲行政機關，由縣民選舉之。對縣議會負責，以處理縣務。若縣自治員與縣議會有所爭執，則取決於縣民總投票。浙江紅色草案，即從此制者也。

(二) 縣自治團體之意義

縣之地位，無統一之準繩，雖如前述，至縣爲自治團體，則各法所從同。縣自治團體者，由土地、人民及自治權三者組成之地方團體也。茲依縣自治法，分別說明於左：

(一)土地 縣自治團體，以縣之國家行政區域爲其區域。縣之國家行政區域有變更時，縣自治區域隨同變更。縣之國家行政區域，卽縣知事權限所及之區域也。

(二)人民 縣之人民，卽縣住民。縣住民者，居住縣內之人民也。縣住民，依縣自治法與縣公約，享有權利，負擔義務，不因國籍省籍之不同而歧異焉。惟所謂居住者，以定住之意思而有定住之事實之謂。故旅行路過者，或因事滯留者，皆非縣住民。縣住民權利義務雖爲平等，然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仍須具一定之資格焉。容後詳述。

(三)自治權 縣之有自治權，與國之有統治權同。惟縣自治權爲國法所

賦與而已。自治權可分爲二項：

(甲)處理自治事務之權。縣自治團體，承監督官署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左列事務：

- 一 教育；
 - 二 交通、水利及其他土木工程；
 - 三 勸業，及公共營業；
 - 四 衛生，及慈善事業；
 - 五 其他依法令屬於縣自治事務。
- 右列事務，若市鄉能行，由市鄉行之。惟市鄉所不能行，或事關全縣者，由縣行之。

(乙)制定公約規則之權。縣自治團體處理自治事務，須從國法之限制，固如上述。然縣自治團體固有之事務，非國法所能豫定者，

在在皆是。故縣自治法畀縣自治團體以制定公約規則之權。
(一)公約，即關於縣住民權利義務及自治事務之規約；(二)規則，即執行公約，及管理使用縣自治團體之財產、營造物，與公共設備之法則也。皆須以一定之公告式發布之，使縣民全體周知焉。

(三)縣自治團體之機關

縣自治團體之機關，有議決機關，與執行機關之二種：

(一)議決機關 議決機關，即縣議會是也。縣議會設於縣知事所在地，以縣民有選舉權者直接選舉之縣議員組織之。縣議員之任期三年。其員額視縣人口之多寡以爲衡。凡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定爲十名；人口滿十五萬以上者，每人口三萬，遞增議員一名；但至多以三十名爲限。

縣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議長維持紀律，整理議事，爲縣議會之代表；由議員互選之。議員及議長，均爲名譽職，惟開會中得酌領膳宿費。

縣議會之職權，在議決左列事項：

- 一 以縣自治團體之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
 - 二 縣自治團體之公約；
 - 三 縣自治團體之預算及決算；
 - 四 縣自治稅，規費，使用費，之徵收；
 - 五 縣自治團體不動產之買入及處分；
 - 六 縣自治團體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 七 其他依法令屬於縣議會權限之事項。
- 縣議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通常會每年一次，由縣知事召集之；

於四月一日開會；每屆會期四十日；若有必要，得議決延長二十日。臨時會於縣知事認爲必要時，或縣議員總額過半數以上請求時，由縣知事召集之。凡縣議會應決事項，限於會期，不能辦畢者，得議決移交縣參事會處理之。

縣議會須有議員總額過半數列席，始得開會；須有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表決。

(二) 執行機關 執行機關，即縣參事會是也。參事會置會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

(甲) 會長以縣知事任之。蓋縣知事爲縣行政長官，縣務之執行，自應由其辦理。惟自治事務爲一縣固有之事務，與國家行政當嚴格劃分，而不能委諸知事一人之手，此參事會所由設也。

(乙) 參事，由縣議會選舉半數；其餘半數，由縣知事委任。但均以具有

縣議會議員之資格者爲限。縣參事會既爲縣務執行機關，而縣務執行又不能委諸縣長一人之手，已如右述，故由縣議會選舉參事，居全體之半數，以限制監督自治事務之執行也。

縣議會選舉之參事，任期二年；縣知事委任之參事，以縣知事任期爲任期。參事之外，設佐理員二人至四人，亦由縣知事派充者也。會長參事均爲名譽職，佐理員爲有給職。

縣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執行縣議會議決事項；
- 二 辦理縣議會議員選舉事項；
- 三 提出議案於縣議會；
- 四 制定縣自治團體之規則；
- 五 管理或監督縣自治團體之財產，營造物，或公共之設備；

六 管理縣自治團體之收入與支出；

七 依法令及縣議會之議決，徵收縣自治稅，使用費，及規費。

(三) 議決機關與執行機關之關係 議決機關與執行機關，相輔而行，以完成自治事務。一面應和衷共濟，以避無謂之爭；而一面復互爲監督，以免專橫之弊。其爲最後之解決者，則監督官廳也。故縣自治法設左列之規定。

(甲) 縣議會對於縣參事會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認爲踰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時，得提案議決，開具理由，請求監督官署核准，停止其執行。

乙 縣參事會對於縣議會之議決，認爲有侵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時，得申述理由，提交縣議會覆議；縣議會仍執前議時，得呈請監督官署核准撤銷之。

(四) 縣自治團體之財政

國家行政，有行政經費，由國稅及國家財產之收入充之，由立法機關之國會監督之。縣自治之自治經費亦若是。試分別說明如左：

(一) 自治經費之財源 縣自治團體之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縣自治團體自身之收入

(甲) 縣自治團體財產之收入；

(乙) 縣自治團體公共營業之收入；

(丙) 縣自治稅；

(丁) 使用費及規費；

(戊) 過怠金。

縣自治稅，爲縣自治團體依法律徵用之賦稅。使用費，爲使用營造物，及公共設備者，所支付之費用。規費，爲縣自治團體爲個人執行

事務時所徵收之費用。過怠金，爲縣自治團體對於違背公約或規則者，所科之罰金。皆縣自治團體自身之收入也。

二 國家補助費

縣自治團體因救濟災眚，或經營公共事業，得由國家補助經費。蓋災眚變出非常，事業亦需巨款，非上述收入所能支給，故由國家補助之也。

三 短期借款

縣參事會因調劑預算內之支出，得爲短期借款。凡逐年預算，必收支相抵，始無不足之虞。惟亦時有不能量入爲出者，不得不借款以調劑之。但期限宜短，庶不致加重次年之負擔而已。

(二)自治經費之預算決算 整理財政，監督收支，非有預算決算，不能達其目的。此國家行政與地方自治所同然也。預算決算，由縣參事會逐

年編制，提交縣議會議決之。凡縣參事會之支付命令與預算不合者，出納員得拒絕支出；所以防濫用也。縣議會更得推舉會員二名以上，會同參事會檢查自治經費之出入焉；所以察弊端也。

(五) 縣自治團體之監督

縣自治法以道尹爲縣自治團體之監督機關。湖南省憲及浙江九九憲法等案，均委諸省政府。浙江紅色草案，則不由上級官廳，而訴諸縣民之總投票焉。至監督之施行，不外二端：

(一) 懲戒 懲戒者，對於執行機關之處罰也。其處罰之程序與重輕，準用文官懲戒之法律。

(二) 解散 解散者，對於議決機關之處罰也。縣議會之解散，限於違法越權妨害公益之時，而不得濫用者也。

第五節 市

(一) 市自治總說

市爲商業集中之地，文化進步之區；發達與否，影響於社會之繁榮。故各國莫不斤斤於善良之市制。蓋市之設備，如學校，如醫院，如道路，如公園，如慈善事業，如圖書閱覽，欲兼舉而並興，賴羣策與羣力。故各國市制，莫不以市政委諸市民。我國市自治制，頒行已歷數年，實際施行，頗形寥落。而市政足稱完善之廣州，又別有特殊之制度。上海則別定爲淞滬特別市，自成特種組織矣。

(二) 市之意義

市自治團體者，由土地，人民，及自治權，所組成之最低級地方團體也。

(一) 土地 市自治團體，以固有之城鎮區域爲其區域。故商業所薈萃，人口所集中之地，向稱爲城鎮者，即法律所謂市。雖與鄉同隸於縣區，而沿革上固不難分別也。

(二) 人民 市之人口須滿一萬以上；其不及一萬者，依鄉自治制辦理，而

不認爲市。市住民，即居住於市內者是。均依法令及市公約，享有權利，負擔義務焉。惟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者，須有一定之資格而已。

(三)自治權 市自治權，乃法令所賦與者也。自治權之範圍，亦與縣自治團體同，即辦理自治事務之權，與制定公約規則之權是也。分列如左：

(甲)市承監督官署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辦理自治各項事務。

(乙)市關於其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自治事務，得制定市公約，並因執行市公約及管理使用市之財產營造物與公共設備，得制定市規則。

(二)市之種類

市有特別市與普通市之分，市自治制之規定如左：

(一)特別市，內務部認爲必要時，呈請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二)普通市，除認定爲特別市者外，皆屬之。

特別市經大總統教令指定者，如北京、天津，皆重要之文化商業中樞，故其市政機關之組織，較普通市尤爲縝密焉。

(三) 市制之種類

各國市制不同，而其最要者有二：

(一) 市長制 市自治制即採市長制者也。市長制本於分權之原則，分市自治機關爲議決機關與執行機關之二部。行政機關以市長與其他職員組織之；議決機關，即市議會；我市自治制稱爲市自治會焉。

(二) 市委員會制 市委員制，合併議決執行爲同一機關。其組織務期於簡。故僅由市民直接選舉市長與少數之委員充任之。直接對市民負責，以處理自治事務。我國廣州市即行此制。惟廣州市政條例，於市行政委員會之外，更設市參事會。則仍採分權主義，以議決機關與執行機關並立者也。且市委員現尙由省長委任，而非由市民直接選舉焉。

(四)市之機關

依市自治制，市自治機關有二，議決機關及執行機關是也。

(一)議決機關 卽市自治會是也。由市民選舉之市自治員組織之。市自治會員之任期二年，其名額視市民多寡以爲衡。凡人口未滿五萬者，定爲十名；滿五萬以上者，每增人口一萬，遞加會員一名；但特別市至多不得過三十名，普通市至多不得過二十名。

市自治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互選之，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會員推選臨時會長代理。

市自治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通常會每年二次，以四月十月爲會期，由市長召集之，臨時會經市長認爲有必要之情事，或經會員過半數之提議，由市長召集之。

市自治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市公約；
- 二 議決市內應興應革及整理事宜；
- 三 議決以市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
- 四 議決市經費之預算決算；
- 五 議決市自治稅，規費，使用費之徵收；
- 六 議決市之募集公債，及其他有負擔之契約；
- 七 議決市之不動產之買賣，及其他處分；
- 八 議決市之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 九 議決市自治公所職員保證金事項；
- 十 答復市自治公所，及監督官署之諮詢；
- 十一 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市自治會權限之事項。

(二) 執行機關 執行機關之組織，特別市與普通市略有不同。

(甲)特別市執行機關有二：其一爲決定事務執行之市參事會，其二爲掌管事務執行之市自治公所。

(一)市參事會 市參事會由(一)市長，(二)佐理員，(三)區董，(四)名譽參事員，組織之。前三者亦卽市自治公所之職員，所以代表執行機關者也。名譽參事員，則爲市自治會所選舉，其名額定爲四名，但市公約亦得增加之，所以代表議決機關者也。故市參事會爲執行部議決部之混合組織，與縣參事會同。

市參事會爲決定事務執行之機關，其所決定之事務如左：

- 一 提出於市自治會之議案；
- 二 市自治會所委託之事項；
- 三 市規則之議決；

四 其他依法令屬於市參事會之事項。

市自治會所委託之事項凡四：(一)議決以市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二)議決市不動產之買賣及其他處分，(三)議決市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四)議決市職員保證金事項，是也。

(二)市自治公所 市自治公所，由左列職員組織之：

(1)市長。

(2)佐理員。佐理員由市長經市自治會之同意，就市民中有專門學識者遴選委任之，承市長之命，分任執行事務。其員額視事之繁簡定之，惟至多不得過四名。

(3)區董。特別市區較大者，得分為數區，每區設區董一人，由市自治會就市住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

之，承市長之命，辦理區內自治事務。

(4) 出納員。由市長派一人充任之，惟須經市自治會之同意，並應繳保證金。蓋出納員職司財政，故使繳保證金以保證其信用也。

(乙) 普通市執行機關，即市自治公所是也。市自治公所由左列職員組織之：

(1) 市長。市長掌管事務之執行，同時決定事務之執行者也。凡特別市市參事員決定之事項，在普通市均由市長決定之。

(2) 市董。市董由市自治會就市住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承市長之命，分任執行事務。其員額視事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過四名。

(3) 出納員。

(三) 市長 依右述，執行機關之職員以市長最爲重要。市長，或由政府選任，或由縣自治會選舉。而由市自治會選舉者，仍須官廳加委。茲分別說明於次：

(一) 京都市市長，由市住民就住民中具有市自治會員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三人；呈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擇一任命。

(二) 特別市市長，由市自治會就住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被選後，呈由直接監督官署，咨請內務總長任命。

(三) 普通市市長，由市自治會就住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被選後，呈報直接監督機關委任。

市長之職權如左：

- 一 執行市自治會議決事項；
 - 二 辦理市自治會選舉事項；
 - 三 提出議案於市自治會，但特別市須先經市參事會之議決；
 - 四 管理或監督市之財產，營造物，與公共設備；
 - 五 管理市之收入與支出；
 - 六 依法令及市自治會之議決，徵收市自治稅，及使用費，規費。
- 市長與市自治公所職員，皆為有給職，其任期皆為三年並不得兼任市自治會會員。若有由市自治會會員中被選者，應辭會員之職而後就任焉。

(四)市自治會與市長之關係 市自治會與市長，亦猶縣議會之於縣長，一面應互相協同，一面又互為監督者也。茲分述如左：

(甲)市自治會對於市自治公所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認為踰越權。

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時，得提案議決，開具理由，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停止其執行。

(乙)市長對於市自治會議決事件，認為踰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時，得於五日內申述理由，提交覆議。若市自治會仍執前議，得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撤銷之。

(五)市之財政

市自治經費有獨立之財源，有預算與決算，與縣自治團體同。茲略述如左。

(一)自治經費之財源：

(甲)市自身之收入

- 一 本市財產之收入；
- 二 市自治稅；
- 三 市公共營業之收入；

四 規費及使用費；

五 過怠金。

(乙) 國家補助費 市因救濟災眚，或經營公共事業，得由國家酌給補助費，與縣自治團體同。

(丙) 公債 市爲創興必要之公共事業計，得募集市公債：(一)須經市自治會議決；(二)並得監督官署之許可；(三)而利率及募集償還方法，又須經內務財政兩部核准焉；(四)其債權人復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者也。

(丁) 捐助 市財產中，有由私人捐助並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別用。惟所定用途爲特殊之事業，而其事業經法令變更或廢止之者，得由市自治會議決，移作別用，但仍須經監督長官核准。

(二) 預算決算 預算決算，由市自治公所逐年提出，交市自治會議決，呈

報監督官署，並公布之。凡市長所發支付命令與預算不符者，出納員得拒絕支出焉。

(六) 市自治之監督

市自治事務多須由監督官署核准，既如右述。監督官署維何？不可不略事說明者也。市之直接監督官署爲縣知事。至上級監督官署，則特別市與普通市有所不同。茲分述之：

(一) 京都市以內務部爲上級監督官署；淞滬市則特設督辦以監督之。

(二) 特別市以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省長爲上級監督官署；

(三) 普通市以道尹爲上級監督官署。

直接監督官署之職權，如(一)因監督之必要，得發命令與處分；(二)因監督之必要，得令市長爲事務之報告；(三)應由市負擔之費用，得申明理由加入市預算；皆其重要者也。至市自治會之解散，則須由上級監督官署核准焉。

第六節 鄉

(一) 鄉之意義

鄉與市同隸於縣區。其所以與市不同者，以其非商業中樞，而沿革上素不認爲城鎮故也。至城鎮之人口不滿一萬者，亦從鄉制辦理焉。鄉自治團體者，由人民、土地，及自治權，組成之最低級地方團體也。

(二) 人民 凡居住鄉區域內者，爲鄉住民。鄉住民依法令及鄉公約，享受權利，負擔義務。惟有鄉自治會員選舉與被選權者，須具一定之資格而已。

(二) 土地 鄉自治團體，以固有之區域爲區域。若境界不明，由縣知事參酌地理及經濟上關係劃分之。

(三) 自治權 鄉自治團體之自治權，卽處理自治事務之權與制定公約規則之權是也。與市自治團體之自治權同，無庸贅述。

(二) 鄉自治機關

鄉自治團體之機關，爲鄉自治會與鄉自治公所。亦本分權之原則而設置者也。茲分述於左：

(一) 議決機關 議決機關，即鄉自治會是也。以鄉住民選舉之鄉自治會會員組織之。其任期與市自治會會員相同。其名額在未滿五千人之鄉，定爲六名；滿五千以上者，每增人口三千，遞加會員一名，惟至多不得過十名而已。

鄉自治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互選之。會長與會員均爲名譽職。但於開會期間，由縣知事酌給膳宿費。

鄉自治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通常會每年二次，以四月十月爲會期，由鄉長召集之。臨時會經鄉長認爲必要，或經會員半數以上之提議，由鄉長召集之。通常會期間以十日爲限，即延長亦不得過五日。

臨時會則限於五日以內，由鄉長酌定之。

鄉自治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鄉公約；
- 二 議決鄉內應興應革及整理事宜；
- 三 議決以鄉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
- 四 議決鄉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 五 議決鄉自治稅，使用費，及規費之徵收；
- 六 議決鄉之不動產之買入，及其他處分；
- 七 議決鄉之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 八 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鄉自治會權限之事限。

(二) 執行機關 執行機關，即鄉自治公所是也。鄉自治公所，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甲) 鄉長 鄉長由鄉自治會就鄉住民中有鄉自治會員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呈由縣知事委任。鄉長爲鄉之代表，指揮所屬職員，處理自治事務。

鄉長之職權如左：

- 一 執行鄉自治會議決事項；
 - 二 辦理鄉自治會選舉事項；
 - 三 提出議案於鄉自治會；
 - 四 制定鄉規則；
 - 五 管理或監督鄉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 六 管理鄉之收入與支出；
 - 七 依法令及鄉自治會之議決，徵收鄉自治稅，及使用費，規費。
- (乙) 鄉董 鄉董非必設之職員，惟於事務較繁之鄉，設置一人或二

人，以輔助鄉長，分任執行事務。鄉董由鄉自治會就本鄉住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

鄉長鄉董之任期，與市長及市職員相同，惟鄉長鄉董爲名譽職耳。

(三) 鄉長與鄉自治會之關係 鄉長與鄉自治會，互相協助，互相監督者也。鄉自治會對於鄉長，得呈請縣知事停止其事務之執行；鄉長對於鄉自治會，亦有交覆議及呈請撤銷決議之權焉。

(三) 鄉之財政

鄉之經費，由鄉自治團體自身之收入充之。鄉自治制未設國家補助費及募集公債之規定。蓋鄉之建設經營，較都市爲簡，固無須補助負債也。至預算決算由鄉自治會議決，則與市自治團體相同。

(四) 市鄉組合

市與鄉同隸於縣區；其制度雖不同，其地位則平等；毗連交錯，利害相關；非有聯合組織以提攜協助於其間，不能共濟和衷以發展地方之自治。故市自治制設市鄉組合之制度，爲連合辦事之機關。茲分述其要點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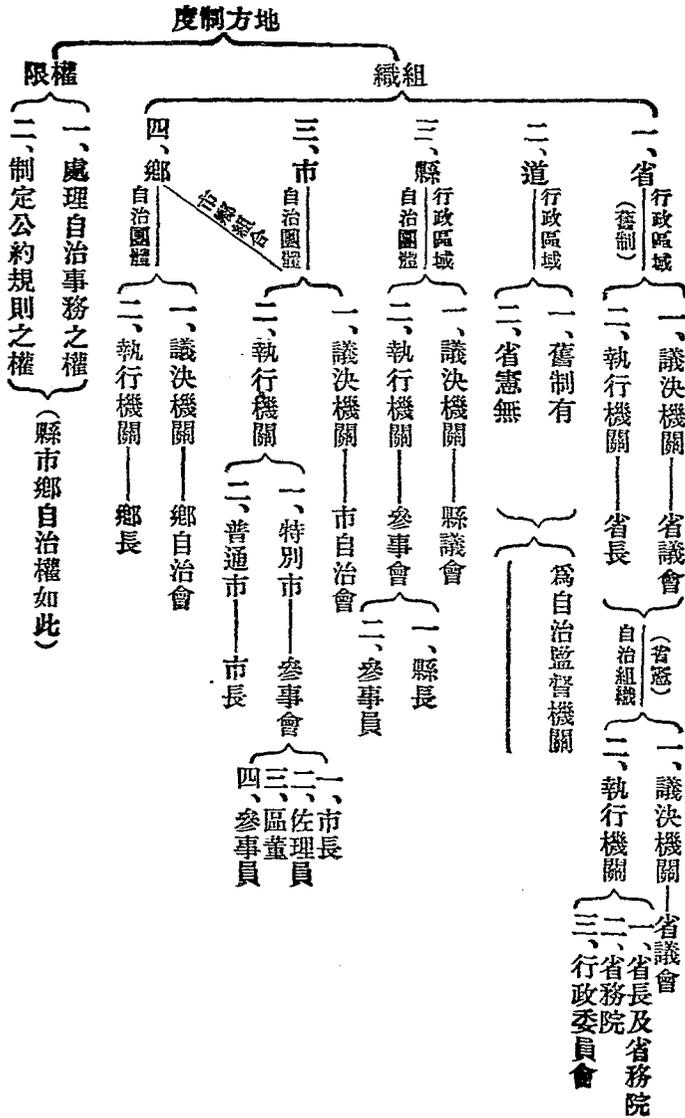
(一) 市鄉組合爲法人，依市鄉之協議，呈請縣知事核准設立之。

(二) 市鄉組合，以市鄉協定之組合公約，規定其組織與應辦之事務，法令不加限制。

(三) 市鄉組合之解散，須依市鄉之協議，呈請縣知事核准。

(五) 鄉組合

二鄉之間，亦有利益相關之事，必須連合辦理，於是有鄉組合之制，與市鄉組合大抵相同。至鄉之區域狹小，人口稀少，財力貧瘠，而不能獨立爲自治區者，得與鄰近之同縣鄉區合併辦理。此則二個鄉區，合成一個團體，與鄉組合由二個團體協議組成者不同也。



第八章 選舉

民主政治之國家，或採直接政治之制度，使政權操自全民；或採代議政治之制度，使政權出自議會。我國幅員廣大人□繁多，直接政治難以實現，故代議制度為改鼎以來憲政之根基。其組織與精神，已如前述矣。代議制度之要具，即為選舉。選舉者，我國政制之所由立也。爰設一章，述其概略。至其次序，自市鄉以至於國會大總統，則登高自卑，行遠自邇之意也。

第一節 市鄉選舉

(一) 選舉資格

市自治會與鄉自治會會員之選舉，大略相同，故并述之。市鄉自治會選民之資格如左：

(一) 積極資格 市鄉住民，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並繼續居住市鄉區域內一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

- 一 年納直接稅一元以上者；
 - 二 有動產或不動產三百元以上者；
 - 三 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者；
 - 四 曾在國民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 (二)消極資格 市鄉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
-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受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 三 不識文字者；
 -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 五 現役軍人。

(二)被選舉資格

被選舉爲市鄉自治會會員者，須有左列之資格：

(一)積極資格 市鄉住民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並繼續居住市鄉區域內二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

- 一 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 二 有動產或不動產五百元以上者；
 - 三 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一年以上者；
 - 四 曾在高等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有與相當之資格者。
- (二)消極資格 合右述資格者，須無左列情事，始有被選舉權：
- 一 停止選舉權者（即有前述選民之消極資格者）；
 - 二 現任本地方之官吏；
 - 三 現任警察官，司法官，徵稅官。

(三)選舉程序

市自治會會員之選舉程序，與縣議會議員之選舉程序，大略相同，無庸贅

述。惟京都市之選舉監督以內務次長爲之，此外各市則由縣知事監督選舉。鄉自治會會員之選舉規則尙未頒行焉。

(四) 謝絕及迴避

(一) 謝絕及告退 凡被選爲市鄉自治會會員，或自治公所職員者，不得謝絕當選，並不得中途告退。否則得由市鄉自治會議決停其選舉被選舉權一年或二年，以爲制裁。惟有左列事由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三 年在六十歲以上，而精力衰退者；

四 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五 其他事由，特經市鄉自治會允許者。

(二) 迴避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自治會會員。若父子兄弟同時當選者，

以子避父，以弟避兄，其有父子兄弟現爲自治公所職員者，亦不得爲自治會會員。

自治公所職員出缺，即應補選。自治會會員出缺，逾自治會會員總數三分之一，始行補選。

(五) 改選

議會之改選，有一次改選制，有一部改選制。一次改選者，全體議員於任期屆滿之時，一并退職，從事選舉之謂。一部改選者，選舉後經過一定期間，使議員一部退職，改選補充之謂也。市鄉自治會採一部改選制。凡自治會會員任期二年，但至一年屆滿，即改選半數。其應改選者，以抽籤定之。再滿一年，則第一次未經改選之半數，又當退職改選矣。

第二節 縣議會之選舉

(一) 選舉資格

左：

縣議會議員之選舉被選舉資格，較市鄉選舉爲嚴。茲先述選舉人資格於

(一)積極資格 縣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並繼續居住

縣內二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

一 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二 有動產或不動產五百元以上者；

三 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者；

四 曾在高等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二)消極資格 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 不識文字者；

-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 五 現役軍人。

(二) 被選舉資格

(一) 積極資格 縣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並繼續居住縣內二年以上，合於列舉各款之一者，得被選為縣議會議員；

- 一 年納直接稅四元以上者；
 - 二 有動產或不動產一千元以上者；
 - 三 曾任或現任公職教員一年以上者；
 - 四 曾在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 (二) 消極資格 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 有停止選舉權之原因者；
 - 二 現任本縣官吏；

三 現任本縣小學校教員。

(二) 選舉程序

議員之選舉，有單選舉法，即直接選舉法；有複選舉法，即間接選舉法。複選舉法者，先由有選舉權者選出選舉人，再由選舉人選舉議員之方法也。單選舉法者，由有選舉權者直接投票選舉議員之方法也。縣議員之選舉，以單選舉法行之。茲述其程序於左。

(一) 選舉時期 第一屆縣議員之選舉，於通常會期（四月一日）以前六個月內舉行；第二屆選舉，於第一屆議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舉行。縣議員任期二年，故第二屆選舉在第一屆選舉二年後。

(二) 選舉區 縣分爲數區，每區得選舉議員若干名，是爲選舉區。其區域由縣參事會按照市鄉自治區域酌定之；其分配議員之員額，由縣參事會按照選舉區人口之多寡定之；於選舉期前九十日，通知各區。

(三)選舉監督 縣以縣參事會會長(縣知事)爲選舉總監督。選舉區又各設選舉監督，由總監督就縣公民內遴派之。凡監督及辦理選舉者，停止被選舉權。

(四)選舉日期 選舉日期，由總監督定之。

(五)選舉名冊 選舉監督應派調查員，調查具備選舉人及被選舉資格者，造成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記載選舉人被選舉人姓名，年歲，住址，及積極資格之事項。並須在選舉期六十日以前，一律造成，宣示公衆，(宣示期間二十日)並呈報總監督審定。

(六)投票所開票所 宣示右述名冊時，應同時宣示投票所開票所之地址。投票所開票所分設於各選舉區。

投票所開票所應設管理員，由選舉監督派定之，掌管投票開票事宜。惟投票所之啓閉，由選舉監督掌管之。啟閉時間，以午前八時至

午後六時爲率。

(七)投票 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親到投票所監察投票。凡有選舉權者，

應親赴選舉所自行投票。其程序如左：

(1)投票簿 投票人於領票之時，須先在投票簿簽字。

投票簿之程式如左：

選舉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簽	字

(2)投票紙 簽字於右列投票簿後，即領投票紙一張，於票上寫被

選舉人姓名，不書己名，所謂無記名單記法是也。

投票紙之程式如左：

票 面

被 選 舉 人

此票選舉人不得自書姓名祇准書被選舉人姓名

封 面

蓋 用 縣 議 會 議 員 選 舉 票 印 信

於此應注意者。(一)被選舉人姓名應於右列票內正當填寫之；(二)字跡應力求正確明瞭；(三)不得夾寫他事。如不然，則該票無效矣。

(3) 投票區 寫畢即投入投票區，不得與辦事人或他人接談。惟詢問投票方法，不在禁止之列而已。故投票即當退出。

(八)開票 票匭於選舉人投票已畢後，由管理員移置開票所。選舉監督應酌定時刻，宣示公衆，屆時親臨，監視開票。

(九)當選 被選舉人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當選人已滿議員員額時，以次多數爲候補當選人。當選人與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票數多寡爲序；票數相同，由選舉監督抽籤定之。

當選人確定後，各區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榜示；並造具清冊，及選舉始末情形報告書，連同選舉票紙，送呈總監督。

(十)通知及應選 總監督接到右列文件後，即分別通知當選人。當選人須於十日內答覆應選。凡應選者爲縣議會議員。若謝絕當選，則縣議會得議決停止其選舉被選舉之權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以示制裁；惟有左列情事者，不在此限：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 三 年滿六十歲以上，而精力衰頹者；
- 四 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 五 其他事由，特經縣議會允許者。

(四)改選及補選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或任滿出缺，則應行改選或遞補，以足議員之定數。茲分別說明於左：

(一)改選 有左列原因之一者，應行改選：

(1)選舉無效 選舉若違法舞弊，即不生效力，是為選舉無效。選舉無效之原因如左：

一 選舉人名冊與被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審判確定云者，選舉舞弊違法，由選舉人提起選舉訴訟，經法院判決爲無效，其判決確定之謂也。選舉訴訟，詳於次款。

(2) 議員任滿 縣議員改選採一次改選制，故每屆議員，任滿二年，即全行改選。

(二) 遞補 議員有左列原因之一者，應即去職，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1) 當選無效 當選無效者，特定議員，因有左列事由，致其當選不生效力之謂也。

一 謝絕當選；

二 死亡；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2) 迴避 迴避之事由有二，而其出缺則一也，故應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一 被選爲國會議員，省議會議員，縣參事會參事，或市鄉自治會會員者；

二 有父子兄弟現爲縣參事會參事者；

三 與父兄同時當選者。

(3) 其他事故 此外出缺之事由甚多，不能概舉。

(三) 補選 議員出缺者逾定額三分之一時，應即補選。補選各員任期，以補足前任議員未滿之期爲限。故若出缺在選舉後一年，則補選者惟補足其未滿之一年，不得更任二年也。

(五) 選舉訴訟

選舉有違法舞弊之情事者，選舉人或當選人得於開票後十日內，向地方

審判廳起訴，是爲選舉訴訟。無地方審判廳之地方，向高等審判廳提起之。法院受理選舉訴訟時，應先於其他案件審判，以期迅速了結。選舉訴訟，於有左列情事時，由選舉人或當選人提起之：

- 一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行爲者；
- 二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
- 三 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

選舉訴訟爲撤銷違法選舉之一方法。其出訴期間甚短。過此則選舉與當選雖徇情舞弊，莫如何也。苟公民之於選舉，既公正賢明以投票於前，復果敢覺察以澄清於後，自治發達，庶可期矣。

第三節 省議會之選舉

(一) 選舉人資格

省議會議員選舉人資格，與縣議會議員選舉人資格，略有不同，故約述於

左：

(一)積極資格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省議會議員之權。

一 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二 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三 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四 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二)消極資格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 四 吸食鴉片煙者；
- 五 不識文字者；

以上爲人格上精神上所生之限制。

- 六 現役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 七 現任司法官吏；
- 八 現任本省行政官吏；
- 九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以上爲身分上職業上所生之限制。

(二) 被選舉資格

(一) 積極資格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省議會議員，他無財產上之限制焉。此與縣議會議員被選舉資格不同者也。

(二)消極資格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被選舉權：

一 有停止選舉權之事由者；

二 小學校教員；

三 各學校肄業生；

四 辦理選舉人員，但監察員不在此限；

五 承攬本省工程之人，及承攬本省工程之公司辦事人。

(三)選舉程序

省議會議員之選舉採複選舉法，故選舉程序有初選舉與覆選舉之分。茲先述兩者共同之點，然後分述其程序於次。

(一)選舉時期 省議會議員之任期三年，其改選取一次改選制，故選舉以三年爲一屆。每屆選舉年限，以七月一日爲初選日期，以八月一日爲覆選日期。

(二)選舉區 選舉區因初選覆選而不同，茲分述之：

(甲)初選舉區 初選舉以縣為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為境界。

(乙)覆選舉區 覆選舉合若干初選區為選舉區，其區劃規定於省

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三)選舉監督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本省行政長官（省長）充之，監督全省選舉事宜，而初選覆選，又各設監督焉。

(甲)初選監督 初選區設初選監督，以各本區之行政長官（縣長）充之，監督初選舉一切事宜。

(乙)覆選監督 覆選區設覆選監督，於選舉年限六月一日以前，由總監督委任之，監督覆選一切事宜。

(四)初選舉程序

(甲)投票區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劃本區為若干投票區，

呈報總監督

(乙)選舉人名冊 初選監督應派調查員調查本區有選舉權者，造成名冊，記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積極資格，呈報總監督，並頒發各投票區，宣示公衆（以二十日爲期）。如有錯誤遺漏，得由選舉人本人呈請初選監督更正。初選監督即當於二十日內判定之。如選舉人以判定爲不當，得呈請總監督更爲判定。判定之後，應由初選監督修正名冊。

選舉人名冊程式如左：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住居年限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之數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有相當之資格

(丙)當選人名額 複選舉法者，有選舉權人選出若干人，再由此若干人選出省議員之方法也。初選之當選者，稱初選當選人。覆選之當選者，稱覆選當選人。覆選當選人名額，即議員名額也。初選當選人名額，則定為議員名額之二十倍。例如江蘇省議會議員為一百六十名，則初選當選人應為三千二百名。由總監督比例各初選人口分配之，使各區選出其應舉之初選當選人焉。

(丁)投票 初選監督應於六月一日頒發選舉通告，記載投票地點，方法，及本區初選當選人名額。於七月一日舉行初選舉。由本區有選舉權者親詣投票所投票。

(1)投票簿 凡投票人領票之時，須先簽字於投票簿。

初選投票簿之程式如左：

某縣第 投票區投票簿

選舉人姓名	年	歲籍	貫住	址	簽	字

(2) 投票紙 簽字之後，領取投票紙一張，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書被選舉人姓名於欄內，並須注意三事：(一) 字跡須清晰；(二) 不得夾寫他事，惟記載被選舉人職業住址，則無不可；(三) 所選之人，須為選舉人名冊所載者。違背三事者，其票無效。

初選投票紙程式如左：

票 面

被 選 舉 人



此票選舉人不得自書姓名
祇准書被選舉人姓名

封 面

省 議 會 議 員 初 選 舉 票

蓋 用 印 信

封面初覆二字如初選舉票應
去覆字如覆選舉票應去初字

(3) 投票 依定式寫畢之後，投入投票匭，即行退出投票所。

(戊) 開票 初選監督於票匭送齊之翌日，約定時刻，至開票所督同
開票。

(己) 當選 被選舉人所得票數，滿當選票額者為初選當選人。當選
票額依左列方法計算之：

- 一、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
- 二、所得之得數三分之一，即爲當選票額。

如無人滿當選票額，以致無當選人，或滿當選票額者少，致不足該區應舉之定額，初選監督應就得票較多者，按照缺額加倍開列姓名，榜示公衆，俾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決選之，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反之，若得票滿當選票額者較該區應舉初選當選人之定額爲多，則以其餘額爲初選候補當選人。其決選投票，未經當選之被決選人，亦爲初選候補當選人。

當選人與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初選監督通知各當選人。當

選人接到通知，應於十日內答覆其願否應選。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與以當選證書，並酌給旅費，俾詣覆選監督駐在地，舉行覆選投票。

初選當選證書程式如左：

縣初選監督

爲

給與證書事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六十二條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茲查

先生在 縣初選區被選所得票數與初選當選票額相

符合行給與初選當選證書爲憑

右 給 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 覆選舉程序

(甲) 選舉人名冊 覆選舉之選舉人名冊，惟載初選當選人，依各初選區之順序編列之。其程式如左：

姓名	年歲	住址	住居年限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之數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有相當之資格	初選當選票數

(乙) 當選人 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為限，故覆選舉之投票人不必擇覆選選舉人名冊所載之人投票也。覆選當選人名額，依議員名額定之，由總監督比例人口，分配於各覆選區。

(丙) 投票開票 覆選監督應於七月一日頒發選舉通知，載明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投票方法，及本區應舉之覆選當選人名額。俾初

選當選人於八月一日齊詣投票所投票。至投票開票之方法，與初選舉同。

(丁)當選 當選票額依左列方法計算之：

- (一) 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
- (二) 其得數之半，即為當選票額。

如因不足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者不足定額，亦依決選投票法，決選當選之人。反之，滿當選票額者逾定額時，即以餘額為候補當選人。惟候補當選人應有與該區應出議員名額相等之名額，故候補當選人不足定額時，應補選之。

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為序。一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覆選當選人於接到當選通知之後，二十日內，答覆其願否

應選。應選者爲省議會議員。由覆選監督給與議員證書。
省議會議員證書之程式如左：

省第 區覆選監督

爲

給與證書事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八十條凡應選者爲省議會議員
由覆選監督給與議員證書茲查

先生在第 覆選舉區被選所得票數與覆選當選票數相符
合行給與議員證書爲憑

右 給 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改選遞補及補選

(一) 改選 改選於左列情形行之：

(甲) 每屆選舉年限。

(乙) 選舉無效。選舉無效者，初選舉或覆選舉因有左列情事不生效力之謂也。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覆選舉無效時，再行覆選舉，是不待言。初選舉無效時，再行初選舉，覆選舉於其時雖已舉行，亦因而失效焉。

(二) 遞補 議員因左列事由出缺時，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甲) 當選無效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者，為當選無效：

一 不願應選；

二 死亡；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乙) 因其他事故去職者。

(三) 補選 補選於議員缺額，而該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五) 選舉訴訟

選舉訴訟，在初選，須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提起之；在覆選，須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提起之。其提起之者，則選舉人，落選人，與候補當選人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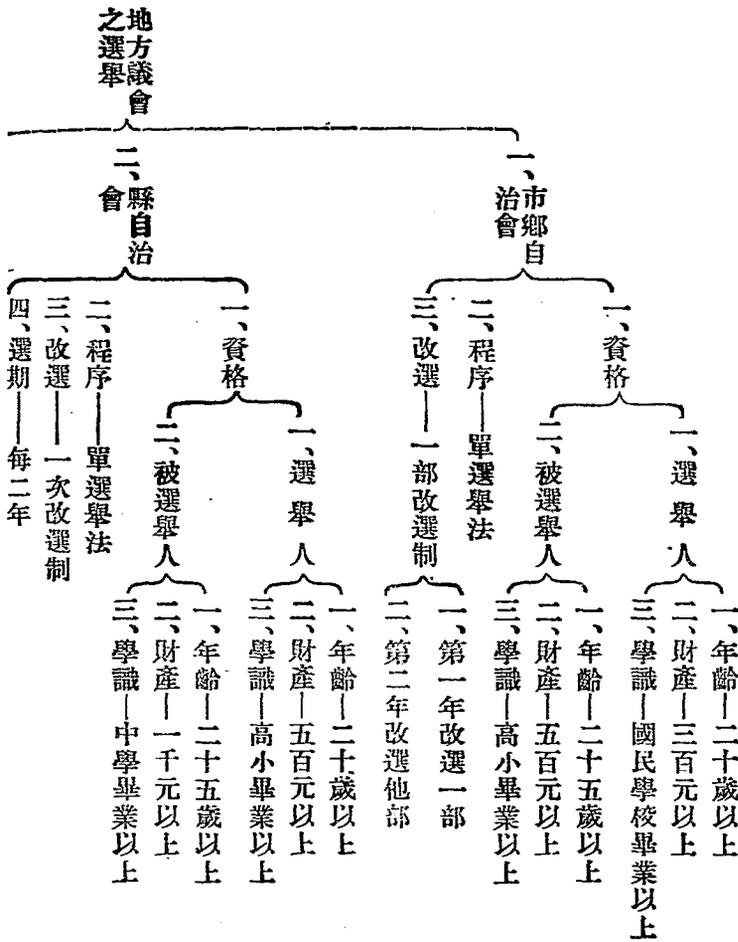
(一) 選舉人因左列事由，得提起選舉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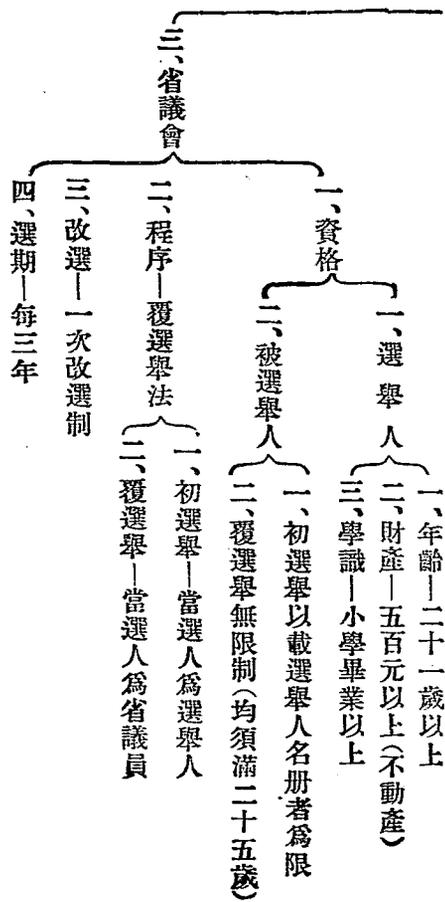
(甲) 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者；

(乙) 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

(二)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者，得提起選舉訴訟。

(三) 候補當選人確認名式有錯誤者，亦得提起選舉訴訟焉。





第四節 國會之選舉

第一款 衆議院議員之選舉

(一)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

衆議院議員選舉人被選舉人資格，與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所規定者相同。

無庸再述。惟蒙古、西藏、青海，有所異致，茲分述之。

(一) 選舉人須有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但於蒙、藏、青海得就動產計算；如在五百元以上，亦有選舉衆議院議員之權。

(二) 被選舉人在蒙、藏、青海，須通曉漢語。

(三) 被選舉人在蒙、藏、青海，雖有左列情事，仍不失被選舉權：

(甲) 現任行政、司法官吏及巡警；

(乙)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丙) 辦理選舉人員。

(二) 選舉程序

選舉程序，在各省議員之選舉，採複選舉法；在蒙、藏、青海議員之選舉，採單選舉法。茲先述共同之點，然後分別說明於次。

(一) 選舉時期 選舉年限以三年爲一屆。每屆選舉年限，卽以大總統教

令定選舉舉行之日期。

(二) 各省議員之選舉

(甲) 選舉區

(1)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爲界。

(2) 覆選舉合若干初選區爲選舉區。

(乙) 選舉監督 省設選舉總監督，初選區設初選監督，覆選區設覆選監督，以監督選舉事宜。

(丙) 初選舉

(1) 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名冊，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一律告成。並由初級監督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頒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俾選舉人得依法請求更正其錯誤，補充其遺漏。至請求更正補充之程序，與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所

定者同，茲不贅述。

(2) 當選人名額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為議員名額之五十倍。每屆由覆選監督按照該覆選區議員名額，用五十乘之，為該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比例各初選區人口分配之。

(3) 投票開票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記載初選日期，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及投票方法。俾有選舉權者屆期親詣投票。其投票紙，及書寫方法，投票程序，均與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所定者同。

(4) 當選票額 初選當選人所得票數，須滿當選票額。當選票額，以左列方法定之：

(一) 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

(二) 所得得數三分之一，即為當選票額。

當選人不足定額者，以決選投票補充之。當選人逾定額者，以餘額為候補當選人。

(5) 當選通知及證書 當選人接到通知，須於五日內答覆其願否應選。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當選證書之程式如左：

縣 初選監督

為

給與證書事依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十二條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予當選證書茲查

行給與初選當選證書為憑
先生在某縣初選區被選所得票數與初選當選票額相符合

右 給 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丁) 覆選舉

(1) 覆選人名冊 覆選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爲限，但覆選被選人不限於名冊所載者。

(2) 覆選當選人名額 各覆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各該覆選區選舉人名冊總數，以全省議員名額比例各區人口分配之。

(3) 投票開票 覆選監督應於覆選期三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記載覆選日期，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投票方法，及覆選當選人名額，俾初選當選人屆期齊集投票所，舉行覆選投票。

(4) 當選票額 非得票滿當選票額者，不得當選。當選票額以左列方法定之：

(一)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

(二)其得數之半，即爲當選票額。

若得票滿當選票額者不足定額時，由覆選監督在原投票所重行選舉，至足額爲止。如逾定額，即以其餘額爲候補當選人，並加選候補當選人如該區應出議員之數。當選人與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選出先後，及得票多寡爲序。

(5)當選通知及證書 當選人接到通知之後，應於二十日內答覆願否應選之旨。凡應選者爲衆議院議員，由覆選監督給與議員證書。議員證書之程式如左：

第 號

省第 區覆選監督 爲

給與證書事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條凡應選者爲衆議院議員
由覆選監督給與議員證書茲查

先生在 省第 覆選區被選所得票數與覆選當選票額相
符合行給與議員證書爲憑

右 給 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官年印

月 日

(戊)改選遞補及補選

(一)改選 改選於(一)每屆選舉年限,(二)選舉無效時,行之。
選舉無效之原因如左:

(1)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2)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二)遞補 遞補於議員(一)當選無效,(二)辭職時,行之。當選無效之原因,即不願應選,死亡,及資格不符,票數不實,是也。
遞補之議員,應給與遞補證書。遞補證書之程式如左:

省長兼衆議院議員選舉總監督

爲

給與證書事本省第 覆選區衆議院議員

解職
身故

依法應以同區候

補人遞補茲據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應以本省第

區第 名候補當選人

先生遞補

議員之缺本總監督依衆議院議員選舉

法第八十條給與議員證書爲憑

右 給 與

先生

選舉總監督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 補選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己) 選舉訴訟 與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所規定者相同。

(庚) 罰則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列有罰則之規定。罰凡二種：其一，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刑；其二，初選當選人已受旅費而不赴選場投票者，追繳旅費，並加倍罰金是也。

(三) 蒙、藏、青海議員之選舉

(甲) 選舉監督 選舉監督以各該選舉區行政長官充之。

(乙) 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名冊之程式，與前述者相同。惟所載選舉人，較各省選舉名冊範圍尤廣。其在本選舉區內者，無論矣。即現在外地者，亦應調查登載焉。若外地調查不易，則使各地行政長官宣示公衆，俾有選舉權者自行呈報，然後由選舉監督列入名冊。

(丙) 投票開票 投票開票程序，與前述同。

(丁) 當選 蒙，藏，青海議員之當選票額不加限定，惟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而次多者為候補當選人。較諸各省，限制尤寬。蓋蒙，藏，青海地僻人稀，有被選舉資格者極為難得，故不能以省區之法則相繩也。

議員證書之程式如左：

某 區選舉監督

爲

給與證書事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八條選舉按照本區應出議員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第一百一十一條當選人證書之給與準用第八十條之規定凡應選者爲衆議院議員由選舉監督給與議員證書茲查

先生在

區內所得票數較多當選合行給與議員證書

爲憑

右 給 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款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

(一) 選舉人

參議院議員非直接出於民選，乃代表地方團體及特殊利益團體者也。故其選舉人如左：

(一) 各省市議會議員。

(二) 蒙古、青海之選舉會會員，即各區劃之王公世爵世職是也。

(三) 西藏選舉會會員，即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會同駐藏辦事長官所選派之相當人員也。

(四) 中央學會會員。

(五) 華僑選舉會會員，即華僑僑居地所設各商會所選出者也。

(二) 被選舉人

凡有衆議院議員被選舉之資格，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爲參議院議

員。但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須通漢語。

(三) 選舉程序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由各選舉會分別舉行之。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惟須遵左列之規定：

(一) 選舉會非有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

(甲) 選舉人名冊

統計選舉人名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資	格

(乙) 選舉人到會投票簿

某會參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簿					
選舉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住	址
					簽
					字

統計到會投票之選舉人

名到會人數須達選舉人名册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二) 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為當選。當選人不足額時，應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當選人逾定額時，以其餘為候補當選人。並加選候補當選人，俾足議員相等之數。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名次，以選出先後及得票多寡為序。

(三) 凡應選者，爲參議院議員，由選舉監督給予議員證書。選舉監督以左列各人充之：

(甲) 各省以行政長官充之；

(乙) 蒙、藏以行政長官充之；

(丙) 西藏以駐藏辦事長官充之；

(丁) 中央學會以教育總長充之；

(戊) 華僑選舉會，以農商總長充之。

議員證書之程式如左：

某 會選舉監督 為

給與證書事依參議院議員選舉第十三條凡應選者為參議院議員由選舉監督給與議員證書茲查

先生在某 會被選所得票數與當選票額相符合行給與議

員證書為憑

右 給 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改選

參議院議員之改選，採一部改選制，第一屆之參議院議員，於開會後，分為

二十七部：

各省省議會選出者每省爲一部；

蒙古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

西藏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

青海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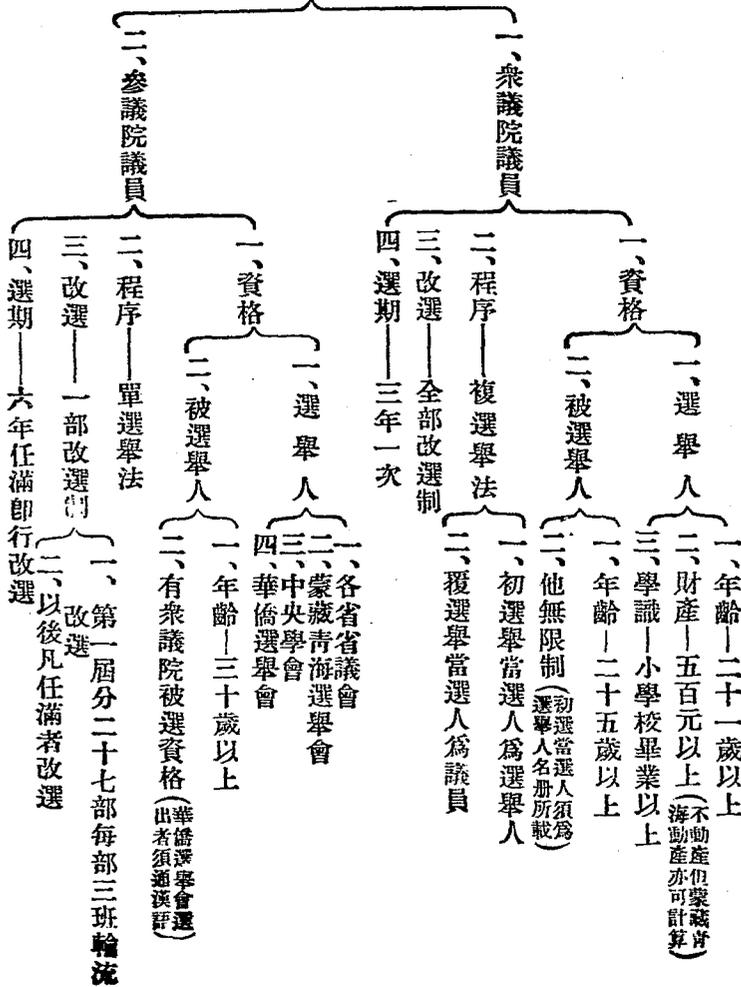
中央學會選出者爲一部；

華僑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

每部以抽籤法均分爲三班，第一班滿二年改選，第二班滿四年改選，第三班滿六年改選。六年，即參議院議員之任期也。

第三班改選後二年，則補充第一班之議員已任滿六年，即須改選。再二年，則補充第二班之議員任滿六年，亦須改選。如是繼續改選，繼續補充焉。

國會選舉



第五節 大總統選舉

(一) 選舉人

大總統之選舉，有由人民直接行之者，美國是也。有由國會行之者，法國是也。我國大總統選舉法，從法國之制度，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舉行選舉焉。

(二) 被選舉人

凡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居住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爲大總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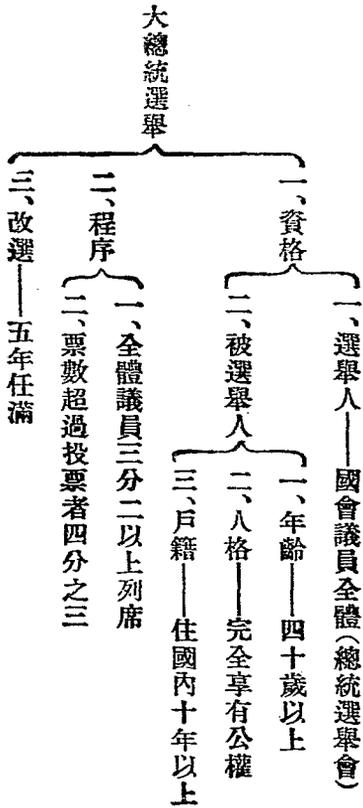
(三) 選舉程序

總統選舉會，須有兩院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否則不能開會焉。其投票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以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三者爲當選。

若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

之半者爲當選。

大總統任期五年。若中途出缺，卽由副總統繼任。副總統同時出缺者，由國務院攝行職權。國會議員卽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舉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新 撰 初 級 中 學 教 科 書

文 言
編 輯

公 民

- (一) 道德
- (二) 法制
- (三) 經濟
- 本國史
- 世界史
- 本國地理
- 外國地理
- 化學

餘 冊 續 出

最 近
出 版

- 一册 四角
- 一册 五角半
- 一册 四角
- 一册 七角
- 二册 各五角
- 二册 各四角
- 上冊 五角半
- 下冊 五角半
- 一册 六角

元1863(二)

Up-to-Date Series
Civics: Part II—Government
(Revised Edition) For Junior Middle Schools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訂正
初版

（新撰初級中學教科書）
公民第二册
（每册定價大洋伍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陶 彙 曾

校訂者 王 岫 廬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霞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州 安慶 蕪湖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廈門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加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772224

